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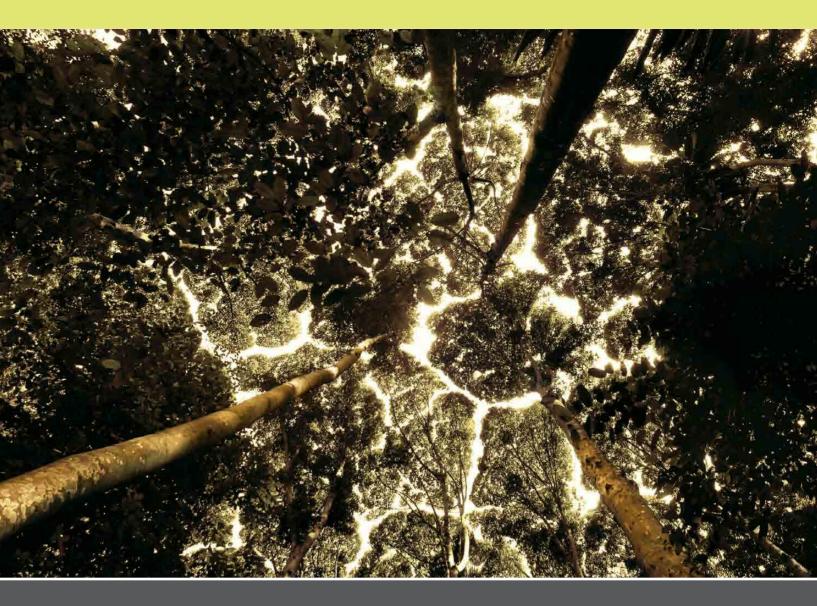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嘉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勒力.價值.機會. 以專注及積極態度

# 維持優勢





目錄

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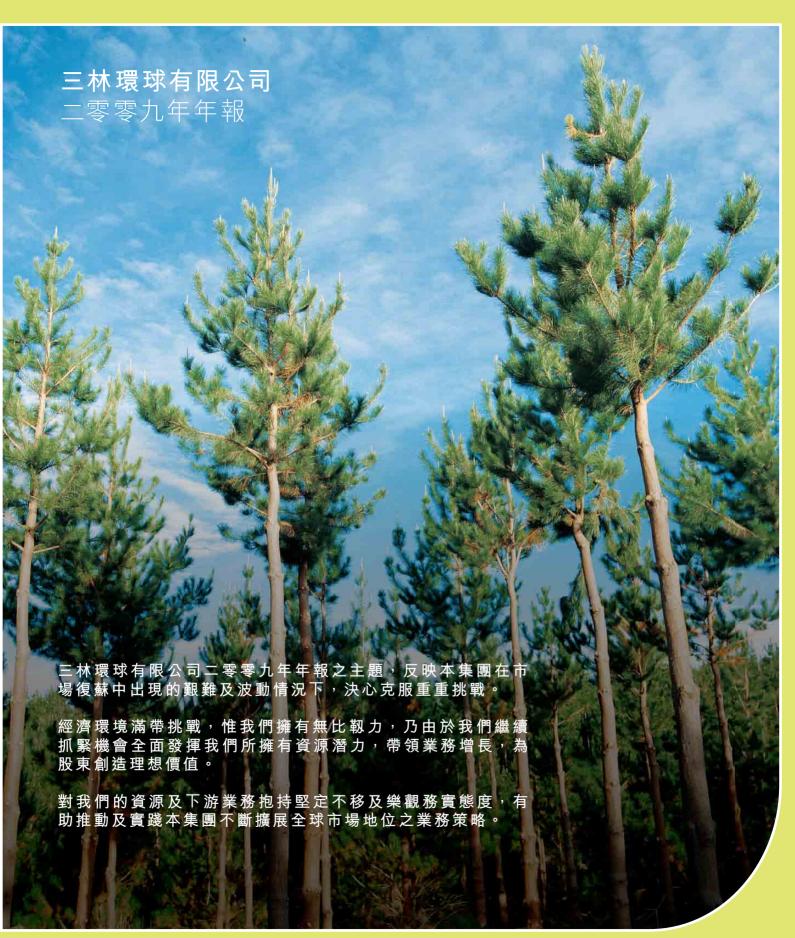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 簡介

審核委員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委員會 報告

內部監控之 聲明

財務部分



三林環球於新西蘭步入成熟期之放射松。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按策略於馬來西亞(總部)、中國、新西蘭、澳洲及蓋亞那經營。擁有豐富林木及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超過三十年往績記錄。於其業務所在地聘用超過12,000名僱員

#### 大型及策略資源及業務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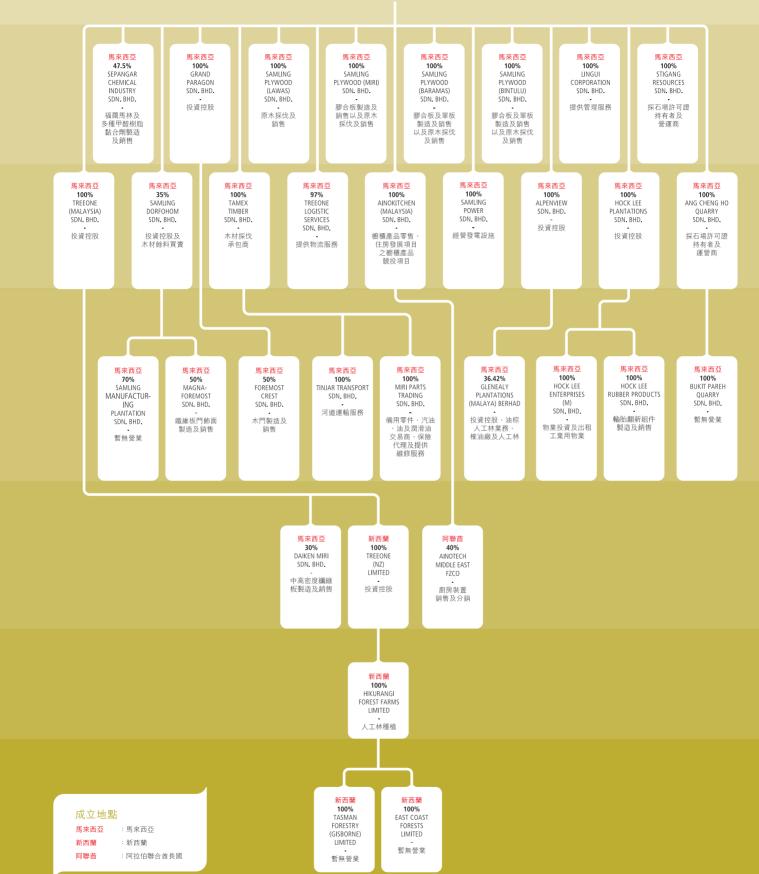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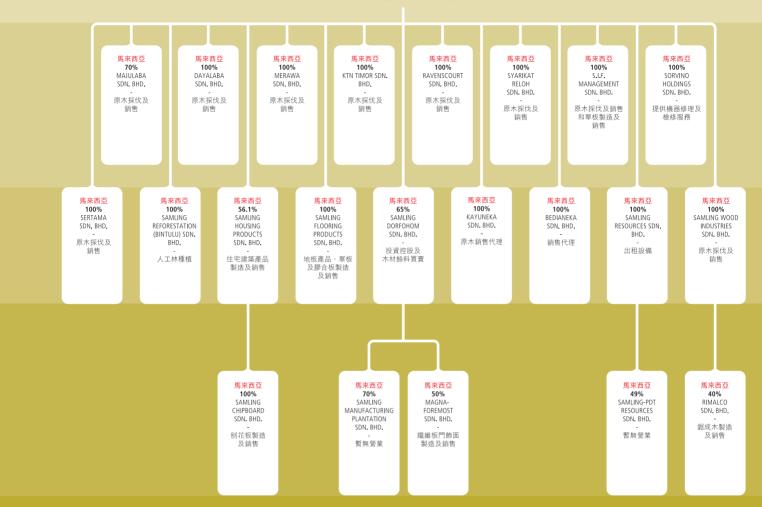
#### 公司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公司架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木材採伐承包商、人工林及投資控股



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 馬來西亞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曾華英(主席) 馮家彬(副主席) 丘志明(首席執行官) 詹道俊(財務總監)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 公司秘書

Navin Kumar Aggarwal (LL.B. (Hons.) London, P.C.LL (Hong Kong))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百慕達) Kadir, Andri & Partners(馬來西亞)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香港)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 網站

www.samling.com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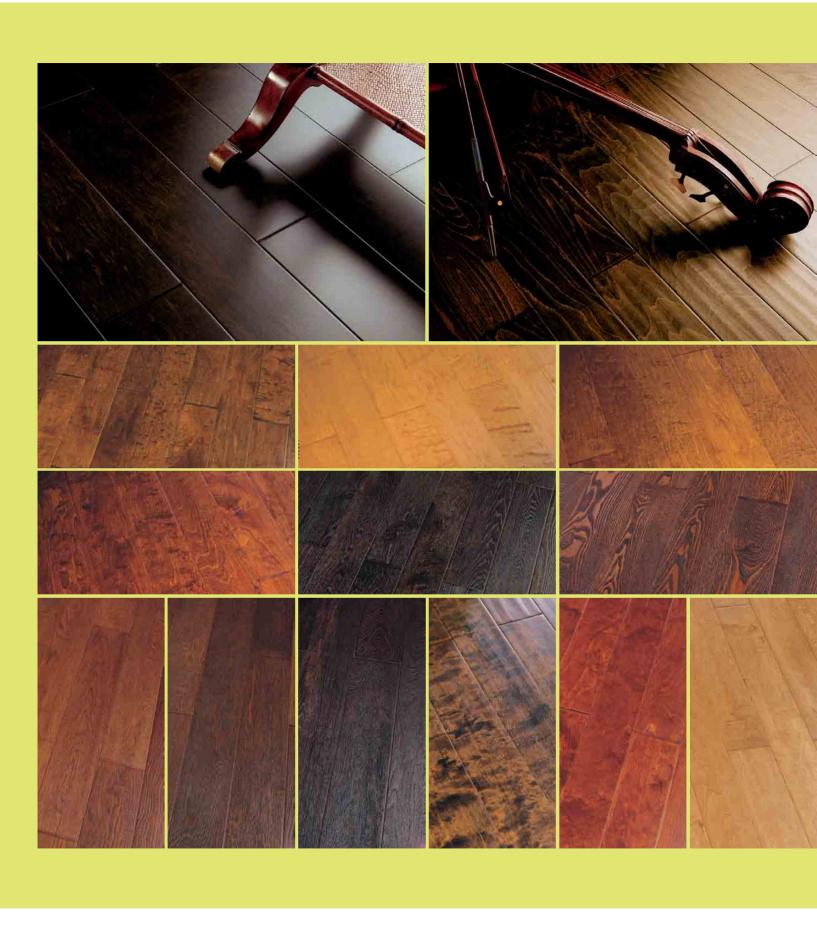
	·····································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除税前(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78,960 (38,394) (37,447)	545,293 27,636 14,035	561,223 147,385 98,491	388,686 (65) 5,211	409,132 44,610 23,129	
(「EBITDA」) <sup>(1)</sup> 股東應佔權益 總資產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sup>(1)</sup> 資本負債比率(%) <sup>(11)</sup>	52,596 518,526 1,244,036 (0.87) 29.7%	110,044 597,890 1,357,344 0.33 28.7%	196,673 600,115 1,316,965 6.03 28.3%	83,530 168,666 894,936 0.17 41.4%	111,516 248,680 959,393 0.75 32.2%	

#### 附註

財務摘要乃經重列,以計算就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採納之合併會計法。

- (i) EBITDA相當於繳付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 攤銷前的盈利/(虧損)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前所產生盈利/(虧 損)。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 佔溢利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售股章 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94,236,830股計算, 尤如股份於年內經已發行。
- (iii) 資本負債比率相當於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乘以 100%。





# 巴洛克 手工雕刻實木 多層地板



#### 揉合簡約與精細

Elegant Living集合巴洛克最優質地板一展現傳統手工與現代生活並存之概念。其革命性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典雅脱俗。本身之耐用及堅硬程度亦增加其吸引力,提升家居的品質及價值。

Elegant Living受惠於本集團在森林資源管理及膠合板生產之主要優勢,取得穩定木材供應,以生產美觀及精細優質地板產品。本集團則在Elegant Living之優勢之上建立其品牌、產品、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創新產品,以產生寶貴機會創造價值及協同效益。

憑藉於急速擴展網絡當中之548個分銷點, Elegant Living可妥善滿足全球各地精明客戶之要求及需要。

## 的各位限

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全球經歷巨大經濟危機,影響全球木材業。隨著 危機 蔓延至全球經濟各層面,多個國家步入經濟衰退。投資者信心 崩潰,促使世界多國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以免各國經濟一蹶 不振,惟有關效果尚未充份顯現。鑑於信貸收緊,加上燃料價格高 企,包括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之新建屋量、以至基建及物業發展 等經濟活動均受到嚴重影響。

#### 膠合板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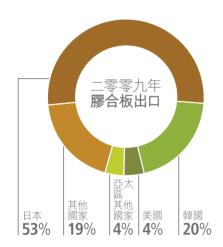
隨著日本新建屋量減少至約950,000個單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 約5%,令本集團於當地之主要膠合板市場受到嚴重影響。由於買家 對市況採取觀望態度,並無作出確實承諾,導致膠合板需求下降。 即使日圓強勢,令日本人的購買能力增強,惟由於對需求迅速反彈 之信心不大,故購買力提高未有推動購買量增加。另一方面,美國 之膠合板銷量亦受到嚴重影響,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8%。本集團 將原應銷往美國之貨品轉售至韓國等其他市場。於回顧財政年度, 膠合板分部錄得經營虧損24.9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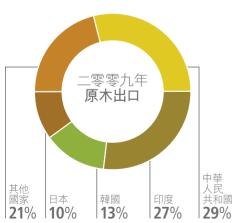
#### 原木貿易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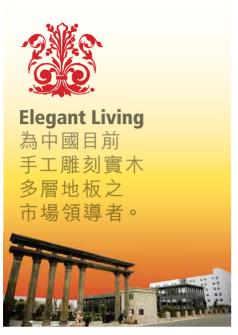
儘管原木貿易分部繼續為經營溢利帶來最大貢獻於14.9百萬美元, 原木銷售亦同樣受經濟危機影響,幸而影響程度較低。信貸收緊導 致客戶在安排貿易融資時遭遇困難,從而對銷售構成影響。由於美 國房地產市場放緩,導致木材成品需求下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 1) 很 多 工 廠 相 繼 縮 減 規 模 甚 或 結 業 , 令 銷 量 明 顯 減 少 。 中 國 政 府已採取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措施,包括斥資進行公共基建及鄉郊發 展,有助局部舒緩本集團出口萎縮的影響。

#### 成本增加之影響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所定售價普遍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加上成 本上漲,令本集團之利潤進一步受壓。受財政年度上半年燃料、膠 水及潤滑油價格上升以及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少銷量分攤之 影響,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上升。於回顧財政年度美元兑馬幣升 值,某程度有助舒緩成本上漲。









#### 本集團之策略及業績摘要

鑑於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之經營單位採納按產量剛好滿足已下降需求之生產策略,以免積壓存貨,同時密切監控現金生產成本。該策略之額外好處為可保留本集團之木材資源以供日後使用。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比較將原木加工為膠合板或單板與直接銷售原木兩者提供之貢獻,從中採取較有利方式,以就木材資源取得最大回報。除保持人手充裕,本集團亦維持其整隊設備於良好狀態,以便於經濟復蘇時隨時使用。由於擁有足夠木材資源進行綜合木材經營,故本集團能就此作出靈活調配。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479.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則分別為545.3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經計及新西蘭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美元貸款所產生未變現匯兑損失7.6百萬美元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27.6百萬美元。

然而,按現金流量計,本集團錄得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69.4 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87.1百萬美元。

作為本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順利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獲注入資產之新集團(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從事地板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目前為中國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的市場領導者。透過是項收購,本集團目前可接通Elegant Living公司於中國之548個分銷點。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於中國從事樹木種植)之全部股本權益。安徽銅陵之土地面積合共3,079公頃,其中已種植面積為1,295公頃,故是項收購將增加本集團林木種植之土地儲備。

#### 前景及未來計劃

由於全球繼續致力應付環球經濟危機,木材市場之前景仍不明朗。 在過去數個月,在已發展國家實施振興方案以解決經濟危機之努力 下,市況呈正面跡象,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冀望此等經濟反彈的 正面指標能夠持續。

#### 需求動力

鑑於經濟危機席捲全球,日本、印度及中國等木材進口國之年度新建屋量、基礎設施及建築活動等需求動力呆滯不前。現時有跡象顯示,在本年度下半年,需求將在若干程度上回升。在日本,預期各項政府刺激經濟方案(包括在房屋按揭方面給予大幅稅項優惠、豁

於中國及澳洲 增加分銷網絡之 擴展計劃,將為 該等國家之 主要城市提供 全國性之全面覆蓋。

Brewster 於澳洲各大 城市設有多個分銷 點,除了就本集團來 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 之產品提供支援外, 其於日後分銷來自新 西蘭新加工廠房之產 品方面亦發揮重要作 用。



免資本增值税及對用作置業的現金饋贈實施毋須課税限額)可改善 新建屋量,並帶動業界重新補充存貨,因而促進膠合板進口日本。 中國及印度之需求亦預期反彈,此乃由於兩國之刺激經濟方案均包 括基建發展,預期對木材業務有利。信貸供應(為導致經濟活動放 緩的原因之一)亦已改善,更多買家能夠自財務機構取得貿易融資, 有助促進於回顧財政年度受貿易信貸緊縮或短缺產制的木材貿易。

保守而言,儘管燃料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達到歷史高位後,現已 下調至較易應付之水平,然而,由於燃料價格折月再度上漲,其未 來趨勢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將對全球經濟帶 來連鎖反應。上述狀況或會令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而隨著開發活 動放緩,亦可能會影響木材產品之需求。

#### 供應動力

供應方面,由於持續蔓延之經濟危機令許多缺乏資源之木材加工 廠縮減規模甚或結業,故預期供應將會萎縮。鑑於存貨日益減少, 倘經濟復甦,供求失衡之情況可能導致木材產品的價格上漲。事實 上,馬來西亞繼續為硬木原木的主要供應來源,預期對本集團有 利。由於俄羅斯將其對圓材原木徵收80%出口稅之政策推遲至二零 一零年一月,故木材市場之原木價格並無出現預期飆升,而實施該 政策可推動市場物色其他新來源,從而為馬來西亞及新西蘭開拓新 需求機會。

#### 業務策略

為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以把握經濟衰退過後之強勁復甦,本集團將 鞏固其核心木材業務及分銷業務,以期為未來業務增長注入新動 力。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保護其資源、留聘其經驗豐 富之僱員及實施各項成本減省策略,緊密監控生產成本。此等措施 將為本集團作充分準備,得以在經濟復甦之時佔盡優勢。本集團亦 將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鏈完整,實現共贏。

本集團將繼續分別透過Brewster Pty. Ltd.(「Brewster」)及Elegant Living公 司於澳洲及中國建立及擴充其分銷業務。本集團將更加深入供應鏈 環節,除與最終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外,將透過拓展及豐富其產品範 圍,於該兩個國家建立分銷據點。Brewster於澳洲各大城市設有多個 分銷點,除了就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產品提供支援外, 其於日後分銷來自新西蘭新加工廠房之產品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 在中國, Elegant Living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增添62個分銷點,且計劃進 一步增加分銷點數目。本集團現時將可接通548個Elegant Living公司分 銷點。由於Elegant Living公司為其向本集團各公司購買之膠合板及原 木增添價值,故其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

### 主席報告

本集團提升 全球地位之 主要業務策略為 強化其核心木材及 分銷業務: 達致未來增長之 主要動力。

#### 增加林木及森林資源

本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專注從其現有資源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滿足下游加工之需求。除維持馬來西亞約1.3百萬公頃特許地區現時每年約1.8百萬立方米之穩定木材流量外,本集團將致力增加來自人工林及蓋亞那特許地區之木材流量。目前,本集團擁有佔地43,084公頃之人工種植林,當中25,734公頃位於新西蘭;16,055公頃位於馬來西亞及1,295公頃位於中國。為配合新西蘭新下游製造設施之計劃興建項目,計劃將新西蘭人工林產量大幅提升至每年約800,000立方米之可持續水平以迎合新廠房需求,進展理想,且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建發展方面。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達到其增加木材流量之目標,而此目標將在策略上切合本集團之整體計劃並為本集團 帶來協同效益。

在馬來西亞,膠合板製造設施將根據既定更換計劃由全新及性能 更佳的設備取代,以改善木材之回收率,並能夠切割來自人工林地 區、直徑較小的原木。

#### 自願驗證

儘管辦理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惟本集團擬堅守辦理森林認證之責任,為迎合當前及未來市場對認證木製品之需求作好準備。本集



#### 主席 報告

三林環球 深明 其對股東之承諾 劃通過承擔企業 會責任的努力, 社會、經濟及 環境帶來正面





團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之林木資源長遠供應,以 及符合認證原木來源之法律要求。本集團在所有森林區採納最佳管 理措施, 並會不斷作出改善。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21 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 合共26.7 百萬港元。待股東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 日派付。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 原則及最佳常規指引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此等常規於本集團 之業務貫徹應用。有關詳情載於第42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仍為本集團成功關鍵。本集團專注於行政人員繼任安排, 並 支 持 個 人 發 展 及 人 才 培 訓 。 本 集 團 亦 提 供 有 關 技 術 知 識 、 管 理 標 準及提升技巧之持續培訓、內部計劃及外間專業課程,以增進僱員 之實用知識及加深對工作範圍之認識。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健康及 工作環境安全,並致力維持有關水平。

#### 企業社會責任

除努力達致經濟目標外,本集團亦明白,其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 社會責任」)當中之職責及承諾屬於其業務組成部分。本集團會考慮 權益持有人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之利益,以均衡及可持續方式經 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旨在為權益持有人提供長期利益, 並專注於社區發展、教育、工場及環境效益以及人道賑濟事宜等範 圍。多年來,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當中之社區發展工作進展理 想,有關工作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內之砂朥越當地社區進行。有 關詳情載於第15至21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執行本集團之策略 及經營所付出熱誠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亦謹此鳴謝所有客 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關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 曾華英

主席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旨在達致 可持續及顯著業務增長,於市場經歷全球經濟危機而出現挑 戰時期尤為重要。就三林環球而言,確保業務增長意味我們 與權益持有人合作,致力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持續保持 理想狀況,並於供應鏈推廣良好業務常規。

本集團現正於**社區參與、工場、環境及市場方面**實施企業社 會責任常規及措施。

### 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本集團於社區援助、社區發展及教育方面,透過投資、合作 及推動,藉此融入地方社區。本集團旨在協助社區成員生活 得更安穩及更愜意,讓彼等發展既獨立又可保持環境平衡的 生活方式,同時保留本身的獨有價值觀及文化。

本集團對社區的支援亦包括慈善捐獻、義工援助以及人道及 災難救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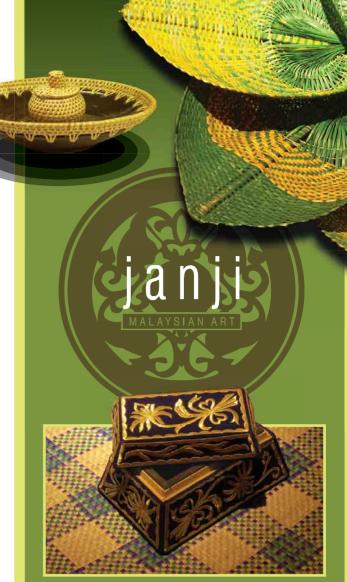


能取道前往就近地區獲得健康護理、就學及參與經濟活動,對生活在偏遠 地區的砂朥越森林原住民尤關重要。除提供本集團之原木砍伐道路及橋樑 供原住民使用外,本集團亦透過連接村落與主要道路之互連道路及橋樑, 為該等社區帶來直接貢獻。



#### 阿拉比卡咖啡種植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與肯尼亞Long Semiyang社區及砂朥越農業部聯手推行之阿拉比 卡咖啡種植計劃,隨著首批咖啡豆進行商業收割,該計劃之成果開始顯現。 本公司預留土地以供種植,並為區內有意參與相關活動之人士設立培訓設 施以持續推行該計劃。





馬來語JANJI指承諾,乃本集團為推動馬來西亞原住民 藝術及手工藝發展的計劃。本集團向原住民社區、工 匠及藝術家購買手工藝品,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型 購物中心Suria KLCC的Janji零售店出售,確保有關工藝可 繼續流傳。於二零零九年,Janji於砂朥越美里的ParkCity Everly Hotel開設另一間零售店,以宣傳有關計劃及推廣 當地藝術及手工藝產品。







#### 社區援助

於本集團與森林原住民的訪談及對話中,本集團將會 於能力所及情況下滿足該等原住民的要求,為該等社 區提供水源、燃料、衛生設備、電力及建築材料等基 本生活配套。本集團於節慶作出捐獻聊表心意,藉此 與其業務所在社區分享節日喜悦。

#### 社區發展

本集團的社區發展活動旨在訓練及提高森林原住民在 農業及畜牧方面的日常生活技能,讓居民可獨立及自 給自足地生活。

#### 支持教育發展

支持教育是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認為有需要培育人才與促進教育發展,以帶來高 技術及合資格人才,使其帶動國家經濟轉型為知識型 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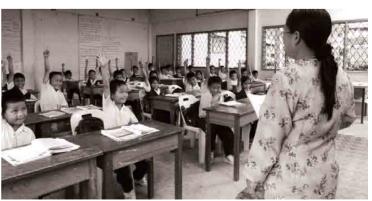
自二零零零年起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我們已向馬來西亞學生頒授總值超過350,000美元的49項獎學金,包括原住民學生,該等學生分別於當地及國際專上學府攻讀工程、森林科學、木材技術或傳播學學位。本集團根據獎學金申請人的學術表現及是否積極參與課外活動挑選學生頒授獎學金。

我們的獎學金計劃旨在令學校受惠,並獎勵在校內學術表現卓越的學生,提升社區內正統教育的整體水平。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我們業務所在地區馬來西亞東部共有51間小學及7間中學參與我們的獎學金計劃,包括26名來自本南族原居民社區的學生。

#### 人道及災難救援

就人道及災難救援而言,我們以多種形式為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提供援助,包括於當地遇上水災及食物短缺危機時資助救援工作,為災民提供迫切需要的建築物料及食物。





#### 企業社會 青仟報告

# 首撰僱主

本集團全球業務僱用超過12,000名僱員,各具不同背景、文化及 職業。我們重視具備多項才能、經驗豐富及潛質優秀的員工, 並 致 力 為 僱 員 提 供 安 全 、 健 康 及 完 善 的 工 作 環 境 讓 僱 員 發 展 及 成長。

我們的目標為令現職及未來僱員肯定三林環球為「首選僱主」, 彼等亦得到機會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為吸引及留聘各種人 才,我們提倡按表現給予獎勵的文化,提供優厚補償及福利待 遇、教育、培訓及晉升機會,我們亦致力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及發展機會。

我們經營業務時以僱員健康及安全為上。我們的目標為於本集 團上游及下游業務貫徹推廣安全工作習慣及行為。

本集團繼續對工作場地發展及實施安全工作程序及常規,包括 管理支援、僱員徵聘、觀察及意見。我們旨在透過該等計劃降 低意外率,提高安全意識,向僱員提倡自身安全。











#### 工作環境安全活動及意識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在上游業務範疇推出有關工作安 全的活動及工作坊,主要強調道路安全意識。安全 及健康委員會致力發展及維持安全教育及認知課 程,並就上游分部的採木場進行安全評核。

該委員會亦計劃每年推出安全計劃,討論安全需要 及政策,以向管理層提供建議,分析不合安全規格 的工作習慣並加以糾正,以及進行安全培訓。





#### 培育熟練人才,步向知識型經濟

本集團與砂朥越美里工業訓練學校(「工業訓練學 校」) 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人力資源部倡議的國家 雙重培訓制度,為我們的僱員及未來僱員合作開辦 工業技能培訓課程。

有關合作涉及13家附屬公司,已報讀有關課程的受 訓者可出席工業訓練學校的理論課堂,然後到本集 團的生產設施及工廠接受行業培訓,同時本集團僱 員可在工業訓練學校接受培訓以提升技能。該課程 提供實用行業技能、有關實際工作程序知識,並介 紹切合行業需求的最新技術。為期兩年的課程結束 後,畢業的受訓者可獲得馬來西亞技術標準證書。

本集團於首次招生時取錄16名受訓者,並計劃招收 更多受訓者。



#### 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 環境

我們工作所在森林環境並非處於靜止狀態,而是不斷轉變。我們致力應付社會對木材的內需及適應不斷改變的 環境。

由森林至生產的綜合木材供應鏈,我們於改進流程、產品創新及製造業務各範疇對原材料均物盡其用:

-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盡用每根原木以創造價值,並將木 材廢料進一步加工成纖維板及刨花板等增值產品;
- 我們利用廢棄木材等生物燃料產生可再生能源。我們 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地區的發電廠為其工廠提供電力,發電量分別達6.0兆瓦及3.5兆瓦;
- 我們將聯營公司旗下棕櫚油工廠產生的有機廢料加工成生物有機肥(「生物有機肥」),供其油棕櫚樹種植場使用。根據京都議定書所載清潔發展機制,以生物有機肥進行堆肥時收集的甲烷獲認定為溫室氣體減排途徑,有助增加可供交易的碳排放配額;
- 我們的工廠使用以生物燃料推動的節能鍋爐;及
- 我們實施廢物隔離、減少廢物及廢物棄置管理措施。

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可持續森林管理」)實務其中一環,我們也在因農業技術落後而遭受破壞的土地重新種植生長迅速的特選樹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經在馬來西亞佔地16,000公頃的人工林重新種植了刺槐、卡雅楝及橡膠樹林,該等林木在未來將會補充馬來西亞東部天然森林的木材資源持續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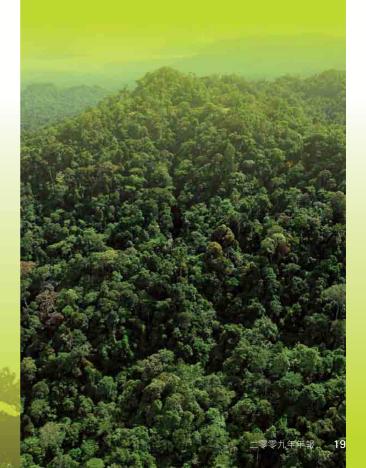
我們亦繼續向紐約國際野生生物保護學會提供支援,並 攜手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樹林進行野生動植物、生物 多樣性及保育方面的研究及視察工作。

我們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市的人工林每逢週末均會開放予公眾進行遠足、登山單車及騎馬等消閒活動,藉以親近 大自然。





野生生物保護學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在本公司之Sela'an森林管理單位集中對海陸哺乳動物、鳥類及蝙蝠進行野生研究。於採集樣本期間,記錄37種海陸哺乳動物、29種蝙蝠及179種鳥類。於進行研究期間,森林管理單位正進行可持續森林管理,反映野生動物可於進行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環境下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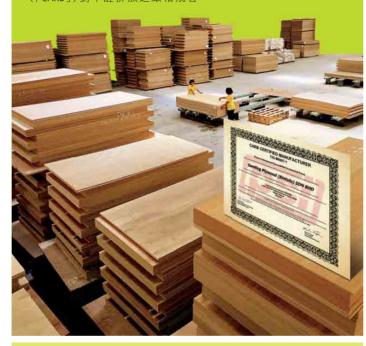


# 我們的市場

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非純粹回應市場對這方面日益的關注,而是為提升我們各方面業務的運作模式。我們致力實踐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且關注我們業務常規及政策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 通過國際品質標準

通過國際品質標準: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現正準備向業界供應膠合板產品,該等產品符合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CARB」)對甲醛排放之嚴格規管。



#### 認證

全球推行第三方自願特許認證後,我們致力就我們的森林特許權、製造常規及產品取得認證。

作為行業領導者,我們繼續致力改善森林管理工作,並著力保存經第三方認可的可持續森林管理認證。此 等認證包括:

- 負責管理Sela'an-Linau森林管理單位的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頒發的森林管理證書 (MC&I 2001)以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獲森林管理委員會 (「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膠合板製造)。
- Magna-Foremost Sdn Bhd.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模壓門板製造),以及由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頒發並根據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附件四)取得認可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模壓纖維板門板製造)。
-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森林管理證書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本集團繼續努力重新取得蓋亞那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 管理證書,並與全體有關方面磋商,以解決有關問題 及符合嚴緊認證標準。

各認證機構採取各種方法評估管理良好森林,而認證程序純屬自願性質,我們仍將繼續遵守指引森林管理活動的法例及規例,並維持良好常規。

有關本集團認證的更多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amling.com。

### 與利益

### 相關方的參與

我們明白通過正式及非正式渠道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

客戶倚賴我們提供妥善管理及採伐的高質素木材。除透過銷售及營銷人員 進行日常聯繫外,我們還定期邀請客戶實地視察我們的業務,並每年進行 客戶調查。

透過分析員及新聞簡報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資匯報為我們與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集團網站亦向用戶提供最新公告、季度報告、企業消息及有關本公司及業界的詳細資訊。

本集團也通過定期實地視察、會議、報告及通信,與政府、監管機構、行 業最高機構、投資者、供應商及媒體維持定期及持續的利益相關方聯繫。

我們僱用社區聯絡主任,旨在與位於特許地區內多個社區的原住民發展並維持友好關係。多年來,我們執行多項社區為本措施,並慣常於開始營運前參與社區活動,以瞭解彼等的關注及需求,務求更妥善應對不時可能出現而無法避免的問題。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猶如一段旅程。不過,我們深明要循這段旅程通往目標,往往並非一帆風順。我們不論在標準、行動,甚至是實務上,均處於一個不斷改進的過程。三林環球的業務能否蒸蒸日上,取決於本集團的社群、僱員及權益關係者的增長和福祉,以及我們的天然資源是否能生生不息而定。這樣,我們方能將新穎的產品帶到市場,繼而締造股東價值。





#### 接待歐盟貿易代表團

二零零九年年報





### 創意 割塞 家居生活



#### 創新設計及現代生活空間解決方案

「家乃心之所屬」一話對三林環球誠屬真確,此乃由於本公司致力加快推動下遊增值木材產品業務。此乃經詳細部署之增長策略,以接觸最終用戶,旨在擴展本公司供應鏈之木材分銷網絡。

從廚房以至傢俬及地板,每一件產品均可對日常生活帶來轉變。以廚房為例,普遍認為廚房對日常生活最為重要,而本集團之廚房零售業務AinoKitchen,體現現代生活當中個人風格及功能兼備之廚房設計。

就優質家居佈置而言,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提供輕便平整包裝待裝家具,廣受追求簡單時尚生活之市區住戶歡迎。

#### 主要財務摘要

		膠合板	上游		其他木材			
	原木	及單板	輔助業務	地板產品	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二零零九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5,102	191,603	7,268	32,564	73,243	9,180	_	478,960
分部間收入	64,201	21,479	163,052	_	5,083	2,473	(256,288)	_
總收入	229,303	213,082	170,320	32,564	78,326	11,653	(256,288)	478,960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077	294,702	11,051	_	54,972	10,491	_	545,293
分部間收入	88,408	24,866	205,191	_	3,592	3,337	(325,394)	_
總收入	262 405	210 560	216 242	_	E0 E64	12 020	(225.204)	E 4 E 2 O 2
<b>总收入</b>	262,485	319,568	216,242		58,564	13,828	(325,394)	545,293
分部毛利(扣除分部間抵	氐銷前)							
二零零九年								
毛利/(毛損)	21,260	(8,664)	252	8,879	8,820	2,635	_	33,182
毛利/(毛損)率(%)	9.3	(4.1)	0.1	27.3	11.3	22.6	_	6.9
分部貢獻百分比(%)	64.1	(26.1)	0.7	26.8	26.6	7.9	_	100.0
		, ,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毛利	27,215	11,332	2,781	_	7,509	2,918	_	51,755
毛利率(%)	10.4	3.5	1.3	_	12.8	21.1	_	9.5
分部貢獻百分比(%)	52.6	21.9	5.4	_	14.5	5.6	_	100.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毛利	33,182	51,755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3,.32	3.7.33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51,194)	(32,50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1,952)	(3,034)
經營(虧損)/溢利	(19,964)	16,218
財務成本淨額	(19,326)	(9,883)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96	21,301
除税前(虧損)/溢利	(38,394)	27,636
所得税	(4,593)	(1,523)
	(.,,555)	(1,7525)
年內(虧損)/溢利	(42,987)	26,113
少數股東權益	5,540	(12,0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7,447)	14,035

#### 本集團業績回顧

由於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479.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545.3百萬美元減少了12.2%。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原木、膠合板及單板的銷量下降,加上膠合板及單板的售價下調,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業績更進一步承受柴油及膠水的價格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上漲以及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少銷售量分攤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所帶來之成本壓力。因此,毛利自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51.8百萬美元減少至33.2百萬美元,下降約35.9%。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之9.5%相比,亦減至6.9%。經計及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包括Elegant Living公司業績以致分銷及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0.0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溢利16.2百萬美元。由於受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美元貸款之未變現匯兑損失所影響,財務開支淨額為19.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95.5%。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下降至0.9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錄得較低之原棕櫚油價格所致。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27.6百萬美元。經計及5.5百萬美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7.4百萬美元,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百萬美元。

#### 本集團業績回顧(續)

儘管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38.4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正數69.4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 期間減少20.4%。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34.5%及31.9%。下表列示有關 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原 木銷售。

				截至二零零	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加權			加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美元/			美元/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 — 出口銷售	532,886	174.26	92,862	703,144	172.14	121,037
硬木原木 — 本地銷售	595,353	78.62	46,809	399,550	93.11	37,201
軟木原木 — 出口銷售	344,833	61.52	21,214	179,035	62.24	11,144
軟木原木 一 本地銷售	54,897	76.82	4,217	57,230	82.04	4,695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1,527,969	108.05	165,102	1,338,959	130.01	174,077
內部原木銷售(i)	706,290	90.90	64,201	940,390	94.01	88,408
原木銷售總額	2,234,259	102.63	229,303	2,279,349	115.16	262,485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權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i)

本集團售出1.128.239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399.730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3%及69.2%。

於回顧財政年度售出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所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55.9%,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 加工。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包括根據與當地買方訂立之供應協議,從人工林指定範圍採伐之廢棄原木 292,689立方米。撇除根據此合約售出之廢棄原木數量,所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較上一財政年度為低,主要 是由於本集團採取保留木材資源取代以較低價錢砍伐及出售木材之策略。隨著產量下降,本集團下游工廠 對原木之需求亦減少。因此,所售出硬木原木之數量亦相應下滑。於回顧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 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74.3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172.1美元。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 原木貿易(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新西蘭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HFF」)售出軟木原木399,730立方米,上一財政年度則售出軟木原木236,265立方米。隨著成長中放射松人工林步入成熟期,新西蘭森林的產量將逐步提升。計劃增加砍伐之部分軟木原木將用作符合現時計劃中的新下游廠房規定。廠房地盤的土地平整工作已完成,本集團現正物色機器及設備。軟木原木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63.6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滑5.1%。本集團認為,新西蘭森林為長期策略資產,有助其熱帶硬木資源在新增及現有市場內提升高增值產品之佔有率。

儘管原木貿易分部繼續為經營溢利帶來主要貢獻於14.9百萬美元,原木銷售亦同樣受經濟危機所影響,幸 而影響程度較低。由於出現經濟危機,銀行信貸收緊,影響客戶取得貿易融資的能力,從而對貿易造成打 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為熱帶硬木及軟木原木的主要進口國,有助穩定原木價格。然而,由於美國房地產市場倒退,導致木材成品需求下跌,導致很多國內工廠須縮減規模甚或結業,亦令原木的需求放緩。中國政府已採取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措施,包括撥資進行公共基建及鄉郊發展,以助推動國內經濟及舒緩出口減少的影響。儘管需求稍減,此等措施已有助原木需求整體回穩。本集團出口原木總額中之29.2%售至中國。

儘管印度經濟與世界各地同樣緩慢,對原木的需求,特別是可用於地板、傢俬及建造業之硬木品種並無大幅下降。由於房屋需求受到日趨富庶、急速城市化及生活條件改善推動而飆升,建築開銷維持升勢。本集團積極推廣此等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出口的售價較高硬木品種。然而,於回顧財政年度,往印度的出口量受到買家因信貸收緊而未能取得貿易融資所牽制。即使如此,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出口原木總額仍有26.5%售至印度。

隨著日本新建屋量減少至約950,000個單位,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5%,日本對原木的需求減少。膠合板工廠調低其產量及減少購買原木。由於向日本銷售的原木主要為優質等級,故售價較可觀,本集團不僅在質量方面,且在滿足客戶對質量劃一及準時交貨方面的要求繼續維持良好往績記錄。此舉有助與日本之長期客戶維持長遠關係,亦令本集團即使面對總體需求放緩,仍能繼續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

在供應方面,在整體需求放緩的情況下,從馬來西亞及印尼採伐及出口硬木原木之數量減少。需求下跌加上成本上漲,特別在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燃油價格飆升,對利潤造成壓力,迫使不少營運商須縮減規模甚或結業。儘管俄羅斯仍為市場上之主要軟木原木供應商(尤其是對中國而言),惟延遲多時的出口稅上調一旦實行,仍對此來源之供應造成若干程度之不明朗因素。此情況促使買家物色其他新資源,繼而為本集團擁有資源的馬來西亞及新西蘭帶來新需求。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會)

#### 原木貿易(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木貿易分部業績總體受到經營成本上漲之影響。總體經營成本因原油價格飆升(特別 是於回顧財政年度上半年)及零件成本增加而承受到頗大壓力。儘管售價普遍維持不變,經營成本上升對 利潤造成影響。因此,原木貿易分部錄得21.3百萬美元之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27.2百萬美元下 跌5.9百萬美元。毛利率亦從上一財政年度之10.4%下跌至9.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為2.0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3.0 百萬美元。回顧財政年度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乃受到價格下調及總體經營成本上升所影響,而有關影 響抵銷了種植林價值增長。

在經營溢利方面,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溢利14.9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錄得22.2百萬美元下降32.9%。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亦斥資17.4百萬美元,培植及擴充其位於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園。 本集團視新西蘭之人工林為長期策略資產,將補足本集團日後之硬木資源。為確保其於採伐時可提供最高 百分比的經修剪原木,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不斷培植及修剪。在馬來西亞,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種植額 外1.243公頃之刺槐、卡雅楝及橡膠樹種,今總種植面積達到16.055公頃。此種植林木資源將可補充日後馬 來西亞東部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林木資源。

####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營業額40.0%。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 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	八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
		加權			加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美元/			美元/	- 14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膠合板 — 出口銷售	331,268	417.68	138,364	509,832	436.21	222,392
膠合板 一 本地銷售	53,267	349.82	18,634	51,858	354.10	18,363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384,535	408.28	156,998	561,690	428.63	240,755
內部膠合板銷售	19,711	521.54	10,280	19,361	478.59	9,266
膠合板銷售總額	404,246	413.80	167,278	581,051	430.29	250,021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續)

	截至二零	零九年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	零八年六月三	十日止年度
		加權			加權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平均售價	收入
		美元/			美元/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單板 一 出口銷售	62,368	307.61	19,185	92,395	309.76	28,620
單板 一 本地銷售	64,594	238.72	15,420	94,745	267.32	25,327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126,962	272.56	34,605	187,140	288.27	53,947
內部單板銷售	37,806	296.22	11,199	58,048	268.74	15,600
單板銷售總額	164,768	278.00	45,804	245,188	283.65	69,547

本集團向外部人士售出384,535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26,962立方米之單板,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561,69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87,140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下跌31.5%及32.2%。出口單板價格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4.2%。需求及價格下滑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尤其顯著,主要由於日本及美國之需求放緩所致。由於單板其中一個用途為生產膠合板,其價格與膠合板價格變動唇齒相關。於上一財政年度,單板出口價格由平均每立方米309.8美元減至回顧財政年度平均每立方米307.6美元。

日本為本集團膠合板之主要出口市場,因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當地新建屋量驟減。面對內需不穩,買家對市場動向採取觀望態度,不願作出長期承諾以避免存貨囤積。儘管日元在回顧財政期間維持強勢,令日本人的購買能力增強,然而,當地普遍存在存貨囤積情況(已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逐步舒緩),對需求迅速反彈之信心不大,故購買力提高未有推動購買量增加。即使新建屋量減少,向日本(當地以較高價格購買優質膠合板)之整體銷售佔本集團出口膠合板銷售總額53.2%。本集團之膠合板廠(其產品均符合日本農林標準(「日本農林標準」))已與長期買家建立長遠關係,故能維持其銷售額。

由於經濟危機之打擊加劇,本集團向美國的銷售大幅下跌。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美國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8.0%,其中本集團對美國的出口銷售僅佔4.0%。本集團將原定向美國之部份銷售轉移其他市場如韓國,佔本集團出口膠合板銷售總額20.0%。

供應方面,中國繼續為膠合板生產之主要動力,為國內及出口市場提供產品,乃最大膠合板出口國之一,僅落後於馬來西亞及印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更獨特更優質的膠合板,以減少與生產劣質膠合板的中國生產商直接競爭。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會)

#### 膠合板及單板(續)

本集團之單板製造廠鄰近森林資源,加工人工林地區剛剛採伐之新鮮原木,務求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 平,其單板總銷售量合共為164.768立方米,其中22.9%用作本集團內部的膠合板製造廠原料,其餘則售予 外部客戶。由於就生產膠合板購買單板的買家亦面對膠合板需求減少之境況,繼而導致單板需求放緩,故 經濟氣候同樣影響單板銷售。就生產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盡量提高毛利率較佳的表面及背面單板生產及銷 售數量。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重點為使原木回收率達致最佳水平,並生產更多表面及背面單板。

由於需求減少,本集團暫時縮減其膠合板及單板生產,只生產足夠應付客戶需要之數量,以避免存貨囤 積。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之經營成本大幅上漲,乃因柴油及膠水的價格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高企 以及固定生產成本由較低生產量分攤。基於此因素,作為綜合木材經營商,本集團更加著重於生產膠合板 及單板整個供應鏈之現金成本,嚴格監控所有膠合板及單板生產之利潤。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流程,達 致更高營運效率以減輕成本上升的影響。

####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 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外部銷售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1.1百萬美元下降3.8百萬美元或約 34.2% 至7.3 百萬美元。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營業額之總收益為163.1 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 度則為205.2百萬美元。收入減少與本集團因原木需求下降而減少林木採伐活動之舉相符。於回顧財政年 度,上游輔助服務之毛利為0.3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5百萬美元。毛利率與上一財政年度之1.3% 相比,減至0.1%。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由較少銷售量分攤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上 升所致。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經營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 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增加生產力及控制成本。本集團對所訂指標作出嚴謹監控,以確保操作人員就 其用途承擔責任。本集團中央採購公司繼續從新供應商及直接從製造商購置零部件,同時維持零部件之品 皙。

本集團亦注重提高工人之生產力,此乃通過一項表現掛鈎獎勵制度進行。表現掛鈎獎勵制度多年來提高了 生產力,因為工人更專注於達至目標。由於採伐原木之成本與品種無關,本集團進行持續監察及確保只有 最具價值之原木方被採伐,以盡量提高收益率。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 地板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獲注入資產之新集團(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從事地板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中國設有兩家廠房,一家位於中山,製造複合地板;另一家則位於天津,製造強化地板。該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策略其中一環。Elegant Living公司目前為中國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的市場領導者,於全中國設有548個分銷點。

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Elegant Living公司之營業額為32.6百萬美元,當中,複合及實木地板佔76.4%,而強化地板則佔23.6%。

於回顧期間,合共售出1,126,131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21.4美元之複合地板。由於經濟危機惡化令房屋開發活動減少,出口銷售(主要出口到美國)放緩。Elegant Living公司出口762,161平方米之複合地板,並將部份生產由原來銷往出口市場轉為內銷中國本地市場。中國本地市場維持蓬勃,部份受到刺激經濟方案帶動,同時亦由於市民大眾日見富裕所致。363,970平方米之複合地板於中國本地市場售出。

Elegant Living公司之強化地板銷售之主要對象為中國本地市場。於回顧期間,Elegant Living公司按平均售價每平方米8.0美元售出961,096平方米之強化地板。由於許多中國家庭修葺住宅時,使用較複合地板便宜約60.0%之強化地板,令強化地板的需求殷切。強化地板在興建新共有公寓及購物綜合大樓方面的需求亦節節上升。

####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鋸成木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本集團藉該等業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集團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55.0百萬美元增加18.2百萬美元或約33%至回顧財政年度之73.2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新收購之澳洲分銷附屬公司Brewster Pty. Ltd.(「Brewster」)之全年業績已綜合入賬所致。

其他木材業務錄得毛利8.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17.5%。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5百萬美元減少1.3百萬美元或約12.4%至回顧財政年度之9.2百萬美元,原因為當地輪胎翻新業務放緩導致翻新橡膠輪胎業務的銷售額減少所致。本集團繼續注重嚴密信貸 管制,僅向符合本集團嚴緊信貸要求的客戶出售貨物。

其他業務在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2.6百萬美元毛利,相比之下,上一財政年度為2.9百萬美元。對毛利貢獻 最大之業務為採石業務之1.9百萬美元。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會)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較高財務成本淨額19.3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為9.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確認一家海外附 屬公司兑換美元貸款之未變現匯兑損失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淨額。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捐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0.1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所確認之溢利19.5百萬美元減少19.4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純利減少。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棕櫚油價格較高,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佔 Glenealy之營運業績以及應佔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溢利均較高。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0.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所確認之1.8百萬美元下降約 55.6%。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因需求放緩繼而影響銷 售額而減少。

#### 所得税

於回顧財政年度入賬之所得税開支為4.6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上一財政年度為1.5百萬美元。由於就本集 團若干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故稅項支出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40.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 日之結餘為273.3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9.7%及28.7%。本集團之資本負 債比率乃以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 率相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屬穩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59.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為27.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69.8百萬美元,相比之 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389.7百萬美元。在369.8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29.1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 還而餘額240.7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29.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9.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10.7
五年以上	80.8
總計	369.8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百萬美元
有抵押 無抵押	214.7 155.1
總計	369.8

該等債務按界乎2.1厘至12.0厘之利率計息。

####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一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一 確保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一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內運作,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本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調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本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兑差異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定約之總承擔為49.0百萬美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87.2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7.1百萬美元) 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1(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方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8.6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初步代價為38.3百萬美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支付或有代價最高約25.7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459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時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1港仙(約相等於0.080美仙),合共26.7百萬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 董事簡介

志明



**詹** 道俊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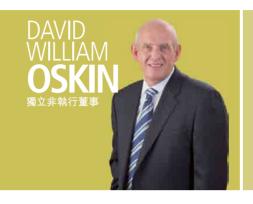
丘志明,50歳,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 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 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 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及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 獲委任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 之 執 行 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 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 東 之 —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丘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豐富 知識及經驗,在彼領導下,本集 團進軍國際市場,建立高度整合 之業務營運。彼帶領本集團奉行 負責任林木管理之承諾,並領導 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下游營運獲 得多項國際認可證明。丘先生畢 業於美國南加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取得工商管理 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道俊,55歳,自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 事, 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 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 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及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分別 獲委任為Lingui及Glenealy之執行 董事, 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財務 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 團,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並於油棕業擁有逾10年經驗。詹 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畢業生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 會會員。於一九八一年返回馬來 西亞前,詹先生於英國一間跨國 公司接受管理會計培訓,並在其 中一個經營分部任職分部會計 師。隨後,彼曾於多間馬來西亞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服務。彼於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 為Dunlop Estates Berhad之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六年至 一九八十年期間擔任Multi-Purpose Holdings Berhad之集團公司秘書。 彼於一九九九年在賓夕法尼亞 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完成沃頓高級管理課程(Wharton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另於二零零七年在歐洲工商管理 學院(INSEAD)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曾華英,81歳,自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 月二十六日起按香港聯交所上市 委員會指引分類為非獨立董事。 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獲 委任為Lingu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擔 任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Glenealy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目前亦為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其他公司 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Lafarge Malayan Cement Berhad及Pacific & Orient Berhad。 彼畢業於英國布里 斯託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取得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 特許税務公會會員,亦為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取得英格蘭及威 爾斯之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六 零年加入馬來西亞Shearn Delamore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成為合夥 人,並於一九八七年退任該公司 高級合夥人一職。







理平



**馮家彬**,64歳,自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 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 席。馮先生另分別為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事安集團 有限公司及金匯國際(集團)有限 公司之副主席與創辦人兼主席。 馮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商品交易 與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 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二年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就監察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公營 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與內部及 外部核數師連繫具備豐富經驗。 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 公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多間上市公司之董 事,包括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利 星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 司及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利星行有限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駿 威汽車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 公司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審核 委員會成員。

DAVID WILLIAM OSKIN, 67 歳,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 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 月二十日起出仟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彼為Four Winds Ventures LLC總裁,另出任Pacific Millennium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Verso Paper Holdings LLC獨立董事、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 Rayonier Inc董事 及Big Earth Publishing LLC董 Oskin先生於木材、木材加工業、 紙業及包裝業積逾25年經驗。於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 於國際紙業公司(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負責 主管世界各地人力資源、質量管 理、林木產品業務及紙品分銷。 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彼 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紙品、包裝及林木 產品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imited出 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於一九九六 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於國際紙 業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 零三年起,彼於多間紙品、包裝 及出版公司擔任顧問。Oskin先生 畢業於美國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獲 授予公共服務榮譽博士學位,現 時為威德勒大學受託人委員會主 席。

談理平,54歳,自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 出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零年起,談先生為國 際濟豐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創 辦人及行政總裁。彼亦為美國小 資本市場上市公司Stone Tan Chin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 談先生亦為北美大型木漿紙製造 商Domtar Corporation(於加拿大多倫 多及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以及美 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談 先生熱心公益事務,為全國政治 協商會委員、安徽省政治協商會 委員、重慶直轄市商業顧問、上 海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 易促進委員會上海分會副會長及 上海現代管理中心顧問。彼於美 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簡介

#### 馬來西亞

JAMES HO YAM KUAN, 63歲,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運營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上游及下游業務的各種營運需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原木市場推廣分部,並出任其副總裁(市場推廣)至一九九七年。於一九九七年,彼於上游業務之職責擴展至管理多項營運需求,涉及人力資源、機械裝置及設備管理以至原木、運輸及物流。Ho先生對木材業有資深認識,於木材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

CHIN THAT THONG, 59歲,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之林業業務總經理。Ch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營地經理,後於一九九八年升任林業資源分部地區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Chin先生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林業業務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目前職位。Chin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加盟本集團前在印尼多家林業公司工作8年以及於另一家馬來西亞木材公司工作7年。

YEO SOON HEE, 46歲,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之林業運營助理總經理。多年來,Yeo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上游林業多個職位,其中主要為木材營地運營及行政管理。Yeo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輔修市場推廣。

CHOO SIONG LIEW,49歲,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膠合板業務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業務之生產及管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於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擔任助理總經理。

ERIC KANG KUN WEE, 41歲,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膠合板市場推廣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產品於國際市場之業務開發、市場推廣及定位。Kang先生於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逾10年。彼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及市場研究文憑。

LIN LAN HUI, 56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助理總經理(市場推廣),負責本集團馬來西亞下游業務單板產品市場推廣。Lin先生在膠合板生產方面積逾32年經驗。

VINCENT CHIENG AI UNG, 40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單板業務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單板工廠之生產及管理。此前,Chieng先生曾於本集團推廣及運營部工作。彼持有森林科學學位,主修木材業。

#### 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CHIA TI LIN, COLIN, 51歲,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三林合板有限公司總裁兼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業務高級副總裁,負責開發中國下游加工業務。彼亦負責於美國設立分銷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產品,並與最終用戶建立供應鏈聯盟、發展主要策略,以及在美國建立本集團產品品牌形象。Chia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九年期間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下游木材業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本集團砂勝越下游業務高級副總裁。

劉碩真,49歲,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統稱「巴洛克集團」)創辦人, 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掌管巴洛克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劉先生與策略夥伴於建立及推廣生活家、巴洛 克及洛可可成為最優秀地板產品品牌之一作出寶貴貢獻,於中國設有548個分銷點。劉先生設立巴洛克集 團之高級研發實驗室,彼亦為巴洛克音樂研究所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語新有 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本地市場供應木材機器。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萬客隆木業有 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參與進口木材業務。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

#### 新西蘭

NORMAN ROBERT HUNTER,59歲,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總經理,並為本集團新西蘭全資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Hunter先生於林木業工作逾39年,曾於北美、南美及中美洲、非洲、澳大拉西亞、亞太區、東歐、西歐及俄羅斯工作,累積豐富林木業經驗。Hunter先生於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森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卑斯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林業文憑。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之內兄。

YAW CHEE CHIK, 49歲, 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西蘭下游分部之營運及國際項目之業務發展。Yaw先生於木材業積逾20年經驗,曾於本集團任職多個管理職位。Yaw 先生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為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索耳福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之胞弟。

#### 高級管理層 **簡介**

#### 澳 洲

DAVID KEITH RICHARDS,44歲,為本集團近期於澳洲收購之附屬公司Brewster Pty. Ltd.(「Brewster」)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Brewster 位於布里斯班、悉尼、墨爾本、阿德萊德、伯斯、霍巴特及蘭徹斯頓七個分部之管理及運營。Richards先生於澳洲木材產品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Engineered Wood Product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EWPAA」)擔任董事兼總裁。彼曾先後在澳洲兩家最大建築產品公司Boral Limited及CSR Timber Product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 蓋亞那

PETER HO,54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為蓋亞那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行政總裁。Ho先生於全球下游石油行業積逾2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吉隆坡之地盤及工程設施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總經理。此外,Ho先生過往亦曾於Shell Group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包括Shell Oil Products(中東及亞洲太平洋地區)之零售網絡及工程總經理(亞太區),Shell Oil Products之商務總經理(馬來西亞/新加坡)、Shell Timur Sdn. Bhd.之董事總經理及Shell Malaysia Trading Sdn. Bhd.之董事。Ho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自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 財務

GOH YORK POOI,47歲,本集團總經理(財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及銀行業。隨後,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馬來西亞Sime Darby 集團財務經理。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澳洲墨爾本澳洲國立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TAN FOONG CHING, KATHERINE, 35歲, 為本集團企業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 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尤其專注於石油及氣體業。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企業管理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會員。彼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會計及經濟計量學)學位。

# 人工林

# 資源











#### 為更美好明天播種

三林環球理解長期計劃於應付未來市場需求之重要性,故決定投資人工林。本集團管理及持有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中國之人工林。本公司於新西蘭之林木及日漸成熟之放射松,每年獲得可持續木材流量800,000立方米。

於砂朥越,本公司之人工林有助復原先前因落後農業技術而受損之土地,而本公司於研發之資源投放於發展高回報繁殖技術及樹種。

人工林就本集團下游生產過程之木材提供而言日益重要。本集團現正調整其業務策略,透過 收購新特許權及林木,增加木材流量以應付下游需求。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深明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在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重要性,並致力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良好的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應用而欣然作出報告。除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年期,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重選連任。

此外,本集團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推薦之大部分最佳常規。

#### 董事

#### 董事會及其職責

本集團乃由一個富有績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在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時履行管理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檢查及採納本集團策略性計劃;
- 監督本集團業務之進行,以確保其獲適當管理;
- 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可管理有關風險之合宜系統已獲施行;
- 委任、培訓、更換(如適用)高級管理層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制定及施行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項目或股東交流政策;
- 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遵守適用法律、規章、規則、指示及規定而設立之系統)之充足性及完整性;及
- 檢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授權在限定範圍內執行董事會政策。通過舉行各次董事會議,董事須承擔領導職責,並討論與本集團有關之各公司事宜,包括本集團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者之責任,同時執行整體策略及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

董事會擁有一個正式的預訂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方向、收購及撤資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重大財務、運營及合規事項。該計劃表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事務及管治擁有總體控制權。

#### 董事(續)

#### 董事會及其職責(續)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 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因利益衝突產生而執行董事不會投票之情況外,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獨立董事應有之方式行使其職責及功能。各董事之背景簡述載於第36至37頁。

董事會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獨立董事之平衡作用確保所有提 呈董事會之事項得到充分及客觀討論,並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

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領導,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由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領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獲明確界定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全體董事獲取充分的財務及非財務相關資料,以使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各董事乃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士。執行董事憑借其豐富的業務知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而非執行董事則從更寬廣的角度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及見解。同時,非執行董事亦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處理現有及突發的業務事宜。

####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更頻繁舉行。當有需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上一財政年度共舉行五(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曾華英	5/5	100%
馮家彬	5/5	100%
David William Oskin	5/5	100%
談理平	4/5	80%
丘志明	5/5	100%
詹道俊	5/5	100%

# 企業管治

#### 董事(續)

####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續)

為確保各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每個曆年預先編定會議日期。故此,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會議為極少數情況,且湧常由於無法另行安排的突發事項引起。董事會一般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一调向董事 提供議程及所有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具備充足時間審閱將予討論的事項。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數據表 現及其他表現因素之各類報告及資料。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將向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 司秘書提交彼等之意見及反饋,而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將確保彼等之意見及觀 點於會議期間提出。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處理議程組織必要資料並適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定期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舉行,以令董事能夠更妥為理解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當新董事 加入本集團時,集團將為該董事舉行就職説明,以便向其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情況。

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以及與高級管理層接觸及交流。為更妥善履行彼等之 職責,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並可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為其董事投保 及提供補償。董事會相信現任公司秘書有能力履行所規定職責,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公司秘書之任 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誘過獲其授予若干職責及責任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薪酬、提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履行管理職責。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運作,而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乃向董事會呈報。審 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高效率有賴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之支持,該等委員就規管事務提供獨立見 解。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該等委員會之運作概列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四(4)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活動概要及職權範圍載於第50至55頁。

#### 薪酬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委員會主席) 及馬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根據公司宗旨及目標評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其特定酬金組合、就非執行董事 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向股東發表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3)次會議,除馮家彬先生曾出席三次會議其中兩次外,所有成員 均有出席全部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討論、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 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 董事(續)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談理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定期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挑選或就其選舉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委任之事益。該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必要時取得外聘顧問之服 務,其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審閱及評估董事會之效益。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細則就辭任及重 撰獨立非執行董事談理平先生及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作出建議。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成員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及職權範圍載於第56至58頁。

#### 董事培訓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本公司所委聘之外部核數師及顧問就與本集團及董事職責及職務有關之相關規管事項以及新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透過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定期省覽最新會計發展。非執行董事透過管理層就與行業及業務有關之事件、發展、創新及競爭情報所作之定期報告,增加彼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理解。

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亦已參加各類培訓及發展項目,以提升彼等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不同領域之技術及知識,特別是規管及會計事宜,並緊貼該等領域最新發展動向。

#### 董事會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此等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提名委員認為對有效管理本集團屬必要之技術及經驗。公司秘書將確保所有委任已妥善作出, 且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 重選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 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就選舉或重選董事而言,會議通告將載於一份獨立聲明,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載參與選舉或重選之董事相 關個人及專業履歷。

#### 金幅車董

#### 薪酬之水平及制定與程序

各董事之薪酬水平旨在為充分吸引及留聘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董事而制定。薪酬水平反映董事會成員 所須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從而將有關獎勵與個人及集團表現掛鈎。執行董事之薪酬反映其對本集團 所須承擔之責任、作出之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應由薪酬委員會作為其職權範圍之一部分予以 考慮。

#### 董事酬金詳情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類別	薪金、其他酬 金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 袍金 千美元
	864 —	74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65

自本公司收取之收入介平以下各範圍之董事人數為:

	数目
<b>執行董事</b> 500,001美元至550,000美元 350,001美元至400,000美元	1 1
<b>非執行董事</b>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50,000美元或以下	3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第114頁。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向股東呈報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內,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此舉亦適用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呈報予有關機關及監管機構之其他文件。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不僅為財務控制,亦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集 團內部監控之聲明載述於第59至62頁,其中概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 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建立透明且適當之合作關係。於整個財政年度內,與外部核數師持續溝通,而外部核數師每年至少參與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擔任之角色載於第53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合共717,000美元,而已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630,000美元。外部核數師提供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 (千美元)
税務服務	179
其他諮詢服務	451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彼等能夠確保財務報表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整體負責採取彼等可合理接納之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防止及識別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活動。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決議案而作出。

本集團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至8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

#### 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機制,以在下文所詳述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訂立關連交易作 出決策之過程中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進一步審閱截至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 不競爭協議

經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 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 進行

交易。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 會確認,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概無超過年度批准上限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其他事官。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73至81頁。

#### 與股東之溝涌

####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對話

董事會意識到與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進行透明且有效之溝通的重要性,並會按及時基準對所有與 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資料作出報告。本集團乃透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全年及中期業績公 佈及其他公司公佈與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進行溝通。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機構股東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策略。 於股東调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後,董事會通常會與媒體人十會晤。

本公司網站http://www.samling.com會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企業公佈及有關 事宜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了一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平台。於大會上,股東有機會詢問及評論有關本集團 業務之事宜。董事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且全體董事均可提供彼等之反饋意見。為使股東能夠充分了解建 議決議案之影響,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別事項之詳細解釋均載述於大會通告內。

#### 與股東之溝通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若干事項。根據同一份公司細則,合共持 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股權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成員,可促使董事會或公司 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彼等所建議之事項。董事會將確保會於收到彼等之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 行相關會議。有關特別事項之影響的詳細説明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內部監控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有效運行,並符合其對外財務報告責任之職責。

#### 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4)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董事會認為馮家彬先生具備最新和相關的財務經驗。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所載書面職權範圍內。

#### 會議

於本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除談理平先生出席所舉行四次會議中的三次外,所有成員 均有出席所有會議。

各次會議議程事先已計劃妥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獲履行作為年度常規事項之一部分。此外,就該等會議而言,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全面報告。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代表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出席部分會議。

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事宜,從而確保審核委員會可及時得悉相關事宜。

####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之會議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舉行 之會議上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職員、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員工及畢馬威就 審核委員會須留意之賬目及判斷事宜向其作出簡報。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工作安排、酬金及聘用條款。委員會亦審閱畢馬威就法規和會計變動以及對本集團之影響所作出簡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審核委員會詳細考慮審核結果、畢馬威之表現及整體核數過程之獨立性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九月與畢馬威會晤(管理層並無參與),以便討論有關其審核之提交、刊發、核數過程中之重大發現、管理層回應、財務資料及有關報告及賬目是否如期呈報以供審核及有關資料之質素、獲得協助之程度、財務部員工處理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之年度審核事宜之能力及反應。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建議再次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此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 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圖

- 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 內部監控狀況之披露陳述。
- 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預算、工作程序、結果及管理層執行其建議之情況。審核委員會獲悉 內部審核部門之員工變動。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審核活動及審核報告,以確保採取正確措施處理所申報事件。
- 於計劃之各季度會議上審閱關連交易。
- 討論經營涉及之風險及監控事宜。
- 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其活動。

#### 內部審核職能及活動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業務經營,並具備核章程所載遍及本集團之授權。

內部審核部門的活動概述如下:

- 編製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程序以供審核委員會批准。
-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呈並討論審核報告及跟進會上提出的事宜。
- 就所制定以監督關連交易之程序的充分性、適當性及對已制定程序的遵守情況向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 定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單位進行風險審核,包括對內部監控體系、會計及管理信息體系及 風險管理的審核。
- 評估關鍵內部監控的效益以減低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
- 評估本集團業務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向委員會及管理層遞交審核報告,指出薄弱環節及相關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檢討關於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內部監控狀況的披露陳述以及審 核委員會報告的適當件。

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效益進行定期審 閱及評估。

除上述於本財務年度履行的責任及活動外,內部審核部門亦代管理層進行若干調查任務。內部審核部門亦 不時促進及協助管理層進行體系改善,尤其是在程序、風險及監控方面。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且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必須至少有三(3)名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中至少須有一 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

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如其未能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成員選出另一位獨立非 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本公司任何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不得擔 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不再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其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 務利益之日。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 工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務年度最少舉行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及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情 况下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會晤一次(管理層不可參與),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相關之事 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宜及任何其他核數師擬提出之議題。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 遞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註及保存。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部分出席會議之成員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有兩(2)名成員出席會 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 3. 授權

除非有法律或規管限制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合理資料。

審核委員會應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召開會議。

####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4.1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免職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之效益;
- (d) 在開始核數前,審核外部核數師建議之核數範圍及呈報責任;
- (e)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確保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不 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f) 每年向外部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了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現時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規定;
- (g)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 及
- (h) 充當監管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圖

#### 4. 職責(續)

#### 4.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已遵隨合適的會計原 則、實務及申報標準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j)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晤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 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規章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 項。

#### 4.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應特 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 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 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效益;

# 審核委員會 報告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 4. 職責(續)

#### 4.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續)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f)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 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14)條文所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j)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 其他

- (a) 指導及監督其認為必要之任何特別項目或調查,並審閱有關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之重大事件之報告;
- (b)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評核或評估,批准該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委任或罷免,獲悉內部審核員工辭職及向辭職員工提供説明其辭職原因之機會;及
- (c) 考慮可能發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6.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報告

作為集團企業管治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 作出決策:

- (a) 控股股東(即拿督丘德星、丘志明先生、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不競爭協議;
- (b) 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 (c)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及
- (d) 本集團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集團公司(「Lingui集團」)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集團公司(「Glenealy集團」)進行之交易。

####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之書面職權範圍內。

#### 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共舉行六(6)次會議,除談理平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分別出席六次會議當中之四次及五次外,其餘成員均出席至部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議程已事先按年度計劃,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按年度計劃獲履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於每個季度由管理層方面取得會議之全面報告。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邀請,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曾出席若干會議。

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交流,以隨時了解影響本集團之事宜,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及時 得悉相關問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每季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圖

- 每季檢討控股股東對有關若干限制業務(「限制業務」)(如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或收購、持有或 買賣任何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之 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述之有關限制業務之全部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
- 檢討就若干業務(「其餘業務」)(即由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之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 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經營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本集團除外))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 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節圍

#### 1.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3)名具有適當專業及商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須由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如其未克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選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 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須舉行最少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般而言,財務部總經理會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需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監察主任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編寫,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注及保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會議之成員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兩(2)名成員 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2)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其適用者 而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 3. 權利

除非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直 接向董事會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人士、獨立業內專家及顧問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可直接向本公司僱員查詢所需之合理資料。

#### 4. 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a) 每季審閱任何與關連人士、Lingui集團及Glenealy集團之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 (b) 每季審閱控股股東對有關限制業務之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c) 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述之任何有關限制業務之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 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 及
- (d) 每季審閱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免費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登載於本 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 之聲明

董事會意識到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之重要性,並明白其就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充足性及完整性所須承擔之責任。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批准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就該體系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此體系僅被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之風險,且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障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運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主要部分論述如下:

####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評估及監控是本集團以可接納風險回報比例達致其企業宗旨之基礎。董事會已訂立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有關監控之效益。董事會於檢討會議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相關監控及風險處理之部分。

為確保本集團內風險管理常規及問責一致性,董事會已批准一系列政策及架構,詳情如下:

#### 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監管其風險管理流程,相關原則會於其日常營運中運用及反映。

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方針旨在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達致業務宗旨構成阻礙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包括評估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理已識別風險之現行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

#### 內部監控 シ 聲明

#### 風險管理(續)

#### ii.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知悉,為在本集團內有效實施各層面之風險管理架構,須付出極大努力及持續作出承擔。於此 情況下,管理層繼續負責誘過對營運單位灌輸風險管理知識,以推廣風險意識文化。在確保遵守適用 法例及規例之同時,彼等亦負責管理風險及實施有效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風險管理計劃,包括根據國際公認常規進行風險評定、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單 位產生影響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已確定有關風險及責任,該等風險及責任由各管理層承擔,彼等亦須 進行及監督監控工作。各營運單位管理層須知悉彼等有責任管理有關業務目標之風險,亦須合理提供 內部監控,惟毋須絕對保證彼等已妥善識別、評估及管理於彼等職責範圍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改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改善呈報架構及重新界定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職責;
- 舉辦風險指導課程,以分享及傳授風險管理知識;
- 更新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之風險數據庫(識別、評分並分類各營運部門之主要風險進行,以突顯風 險來源、彼等之財務影響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
- 主要營運單位及其主要職員均已理解良好風險管理常規。

持續架構改善程序對於與緊貼最佳行業常規以及適應本集團所在營運環境中不斷出現之變化乃至關 重要且迫切之事項。

#### iii. 風險呈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協調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實施,並就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內在之主要風險 發表綜合意見。高級管理層正監控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之風險組合,並會就該等 狀況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內部監控 之聲明

####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效益向董事會報告。

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所採取程序為:

-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監控體系,有關審核結果定期提交審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定期進行培訓、監督及監控活動,以確保識別、管理及定期檢討本集團各個層面之業務風 險,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該等主要風險。

####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分

回顧財政年內運用之內部監控程序之其他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 建立完善委任程序,確保在價值上屬重大或對本集團其他部分有重大影響之決策均由合資格人士作出。
- 董事會每季度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召開營運分部之管理層會議。
- 建立全面之預算監控體系,其中包括每月表現檢討。管理層亦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指標之變動作出檢 計。
- 各分部訂立與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一致之分部目標。個別人士應與彼等之直屬上司商討彼等之個人 目標。該等目標應與分部目標一致。各項業務活動均受到監管,並確定主要業績指標,以便按訂立之 目標監控及評估實際進度。
- 建立清晰政策及程序以監管資本支出及庫務運作之評估及審批。其他支出乃根據已確立之權限獲批准。
- 倘適用,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已就彼等之營運程序取得ISO9001:2008認證。本集團已透過一間附屬公 司就其上游業務遵守可持續森林管理守則取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 頒發之林木管理認證(MC&I2001)。
- 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本集團法律部審查主要合約及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

#### 內部監控 之聲明

####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分(續)

- 在存在重大權益之公司委任董事會代表,以便審閱該等公司之業務表現。
-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藉以考慮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體系之狀況所作出審核結果及改 進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負責員工之 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上述職能之資源預算、員工發展及培訓需求、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於審閱之 發現。

董事會認為,上述監控、審閱及呈報安排對現行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提供合理之保證,以確保本集團所 承受風險受到妥善控制。然而,該等安排並不排除可能由於僱員或其他人士所造成人為錯誤或對監控程序 蓄意欺詐或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事實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識別該內部監控中存在之若干不足之 處,並已經或現時正在處理該等不足之處,且該等不足之處並非重大,不會導致產生須在本集團年報中作 出披露之任何重大損失、或然事件或不明朗因素。









#### 建立良好工作關係以達至最佳表現

本集團長久以來培育企業文化,採取以人為本之管理方針,同時重視夥伴關係、透明度及表 現。建立價值乃一個改變過程,往往成為本集團管理層、僱員及股東之一部分議題。

本集團在夥伴關係及員工之努力令我們深感驕傲,我們進行業務時重視團隊精神及以人為 本。我們信賴及倚仗精通森林管理及業務各方面之員工之專業及技巧。彼等之豐富經驗乃本 集團業務增長之重要因素。

63

# 月子分

目錄

65

13

82

84

85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87

資產負債表

88

綜合股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174

五年概要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於本財政年度內,該 等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84至173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1港仙(約相當於0.080美仙)。有關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未計股息)37,44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4,035,000美元(經重列))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儲備於本財政年度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

####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曾華英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輪值 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 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丘志明先生及詹道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並無固定任期。本** 公司可於一年內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於有 需要時建議股東批准支付經考慮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後認為合嫡之特惠款項。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個人、公司或 法人團體可藉此接管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項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 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 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作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苯声州名			p. // / 梅 关 Mr. 所	好倉/ 淡倉	佔該股份 類別股權之
董事姓名 曾華英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	所持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394,623股普通股 <sup>(1)</sup>	身份/權益性質	- 淡居  好倉	概約百分比 0.06%
日十八	Elligar Developments bernaa († Elligar 27)	SS (JOES INC II AC INC	法團之權益	7.3 711	0.0070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 $\lceil$ Glenealy $\rfloor$ )	32,000股普通股 <sup>(2)</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本公司	4,000,000股普通股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9%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sup>⑷</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  Samiing Strategic])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sup>⑷</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5)</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5)</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的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sup>(5)</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40,420,260股普通股 <sup>⑷,⑺</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41%
	Glenealy	59,068,522股普通股 <sup>®</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77%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sup>®</sup>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詹道俊	Lingui	29,03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Glenealy	1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本公司	2,10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1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1) (i) 曾華英直接擁有58,333股Lingui普通股權益。
  -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於Tysim Holdings Sdn. Bh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336,290 股Lingui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336.290股Lingui普通股權益。
- (2)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於Tysim Holdings Sdn. Bh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32,000股Glenealy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32,000股Glenealy普通股權益。
- (3) 由於曾華英於Tysim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4) 丘志明於Yaw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 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繼而持有2,320,290,260股本公司普通股。
- (5)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約45.00%及25.00%權益。Yaw Holding持有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以Truman Holdings為受益人而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Yaw Holding Nominee以Perdana Parkcity為受益人而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Yaw Holding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所持 Samling Strategic之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權益。
- (7) 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8)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之全部權益,而Samling Malaysia Inc.繼而持有Lingui之59.69%股權,而Lingui則繼而持有Glenealy之36.42%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1,54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及
  - (ii) Samling Strategic於Glenealy持有15.35%權益。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7,520,000股Glenealy普通股權益,以及由RHB Capital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Samling Strategic為受益人而持有之10,000,000股Glenealy普通股(該等股份已作為Yaw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rand Sdn. Bhd.獲得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9) 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17,039,998股 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兩股普通股之權益。
- (10)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 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之50%權益,而Loyal Avenue (M) Sdn. Bhd.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 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11) 談理平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持有1,8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 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sup>(1)</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40,420,260	54.41%
拿督丘德星(2)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26%
Yaw Holding <sup>(3)</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3.94%

####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及淡倉(續)

#### 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sup>(4)</su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4%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4%

#### 附註:

- 丘志明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並被視 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彼亦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拿督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 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之99.9%已發行 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SIL所持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實益擁有 68.236.71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
-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 Ahmad Bin Su'ut於Tapah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98%權益,故被視為於Tapah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根據 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實體名稱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業務概述	董事於該實體之 權益性質
丘志明	Grand Perfect Sdn. Bhd.	重新植林項目之承包商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Hormat Saga Sdn. Bhd.	木材採伐證持有人,有權採伐及 出售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Adat Mayang Sdn. Bhd.	木材買賣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指接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地板、踏板及平邊拉門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於南非買賣木材產品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 章) 載於第73至81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定期檢討,並根據個人評估情況向僱員發放僱員獎勵、花紅及現金報酬。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200,000美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額各自之百分 比均低於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總值之30%。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 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 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仟其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志明

執行董事 詹道俊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關連 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文第1至14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函件,當中載述下文第1至14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並無超逾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及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上限。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單板層積材」)

雙日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14.9%權益。因此,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膠合板、原木、單板層積材及/或其他木製品之買賣。雙日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Kayuneka Sdn. Bhd.(「Kayuneka」)、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P (Miri)」)、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P (Baramas)」)及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須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單板層積材及其他木製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6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62,000,000美元之上限下,Kayuneka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SP (Miri)及SP (Baramas)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之總銷售額,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合共23,843,000美元。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傳

#### (2) 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銷售住宅建築產品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乃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鑑於其為雙日 株式會社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乃一間位於日本之貿易公司,從事 銷售建築物料、木材及家居設備以及內部裝潢潤飾產品。Samling Housing Products定期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銷售住宅建築產品。透過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得以進佔日本之 住宅建築產品市場。

本公司及雙日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住宅建築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 團(包括Samling Housing Products)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住宅建築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出售住宅建築產品之年度上限由12,000,000美元修訂為20,000,000美元,於二零 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住宅建築產品銷售協議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20,000,000美元之上限下,Samling Housing Products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為17,867,000美元。

#### (3) 向Hap Seng Auto Sdn. Bhd.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以及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

#### (i) 向 Hap Seng Auto Sdn. Bhd.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

Hap Seng Auto Sdn. Bhd.(「Hap Seng Auto」) 乃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拿督Lau Cho Kun間接擁有Hap Seng Auto逾 30%權益。因此,Hap Seng Auto為丘志明先生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

Hap Seng Auto為梅賽德斯 — 奔馳伐木工具及零件之分銷商,從事伐木上游業務之本集團需要該 等伐木工具及零件。Hap Seng Auto與Tamex Timber Sdn. Bhd.(「Tamex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及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Syarikat Samling Timber」)已於二零零七 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項伐木工具及零件購買協議,據此,有關人士向Hap Senq Auto購買伐木工 具及零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伐木工具及零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 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Hap Seng Auto購 買伐木工具及零件之年度上限由15,000,000美元修訂為19,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 日訂立之伐木工具及零件購買協議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9,000,000美元之上限下,Tamex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及Syarikat Samling Timber向Hap Seng Auto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之總採購額為7,149,000美元。

- (3) 向Hap Seng Auto Sdn. Bhd.採購伐木工具及零件以及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續)
  - (ii) 向Hap Seng Auto Sdn. Bhd.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

Hap Seng Auto與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Tamex Timber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4,200,000美元之上限下,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 Tamex Timber並無向Hap Seng Auto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

#### (4) 向 Grand Perfect Sdn. Bhd.提供木材採伐、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服務

Grand Perfect Sdn. Bhd.(「Grand Perfect」) 乃本公司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擁有35%權益之合營企業。由於Grand Perfect為Samling Strategic之聯繫人,故其亦為Samling Strategic之關連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協議,Grand Perfect為一間單一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於馬來西亞砂勝越州為砂勝越州政府一個重新植林項目擔任植樹承包商。Syarikat Samling Timber與Grand Perfect: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人工林種植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人工林保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 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據此,Grand Perfect向Syarikat Samling Timber分包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之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工作。根據該等協議,Grand Perfect須按照Grand Perfect與砂朥越州政府磋商之條款,向Syarikat Samling Timber支付有關協議訂明之指定費用。該等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3,500,000美元及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rand Perfect須就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向Syarikat Samling Timber支付之規定費用分別由3,500,000美元修訂為6,000,000美元及由800,000美元修訂為1,100,000美元。Syarikat Samling Timber與Grand Perfect所訂立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傳

#### (4) 向Grand Perfect Sdn. Bhd.提供木材採伐、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服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已與Grand Perfect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3,840 695	6,000 1,100

#### (5)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邳州楊林」)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之董事 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鑑於邳州楊林為Chia Ti Lin, Coli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邳州楊林 亦為一名關連人士。邳州楊林從事單板生產。

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邳州楊林訂立一項單板銷售協議,據此,邳州楊林向三林合 板銷售單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單板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 上限為8,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8,000,000美元之上限下,邳州向三林合板所銷售單板之 總銷售額為210,000美元。

#### (6)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膠合板及採購單板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由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鑑於徐州加林為Chia Ti Lin, Colin 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徐州加林亦為一名關連人士。徐州加林從事膠合板生產。

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徐州加林訂立兩項協議,據此,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 合板,而三林合板則向徐州加林銷售單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有 關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以及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銷售單板之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年 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3,000,000美元之上限下,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 板之總銷售額為192,000美元,另於750,000美元之上限下,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銷售單板之銷售額 為525,000美元。

#### (7) 向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銷售燃料及零件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 由 Arif Hemat Sdn. Bhd. 持有30%權益,而 Arif Hemat Sdn. Bhd. 則由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擁有99.99%權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鑑於 Samling Plantation為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Samling Plantation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Samling Plantation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Miri Parts Trading定期向Samling Plantation銷售燃料及零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Miri Parts Trading及Samling Plantation訂立燃料及零件銷售協議,據此,Miri Parts Trading將向Samling Plantation銷售燃料及零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料及零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28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280,000美元之上限下,Miri Parts Trading並未向Samling Plantation銷售燃料及零件。

### (8)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提供產品營銷、授出使用技術資料的許可權、代理服務以及供應消耗品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Dainippon」)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29%權益並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關連人士。

Dainippon為日本多元化集團,從事銷售印刷美術物料、包裝物料、電子及資訊物料、工業物料及功能化學品。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曾與Dainippon訂立下列協議: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與Dainippon訂立營銷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備忘錄重續),據此,Dainippon將向Samling Housing Products提供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協議可每年自動重續一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55,000美元: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傳

- (8)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提供產品營銷、授出使用技術資料的許可權、代理服 務以及供應消耗品(續)
  - (b)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與Dainippon訂立許可權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 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協議重續),據此,Dainippon將向Samling Housing Products授出許可權,允許其使用與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製造裝飾層板相關之技術資料。 協議年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ainippon 就延長現有許可權協議訂立新協議,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許可權協議項 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上 限則為80,000美元(相當於約六個月之費用);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與Dainippon就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訂立採購協 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 為2,800,000美元、3,5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Dainippon與Samling Housing Products訂立代理協議,據此,Dainippon將 作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代理,代其向若干日本買家營銷及銷售住宅建築產品。協議年期 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與Dainippon 訂立新協議,將現有代理協議延長三年,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 度上限為8,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曾與Dainippon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費	79	155
技術許可權費	150	150
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	3,328	4,000
代理費	4	8

#### (9)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租賃位於砂朥越之物業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Doyon」)為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aw Holding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控股公司。鑑於Doy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屬關連人士。

Dovon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持有以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已與Doyon(作為業主)就兩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關物業為:

- (1) 座落於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名為Wisma Samling之大廈;及
- (2) 座 落於Lot 901,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之Brighton Condominium。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Doyon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 美元、865,000美元及1,00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005,000美元之上限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合共向Doyon支付租金795,000美元。

#### (10)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Hornbill Travel」)由Yaw Holding間接擁有。鑑於Hornbill Trave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屬關連人士。

Hornbill Travel經營機票代理,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砂朥越美里之附屬公司提供機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Hornbill Travel與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本公司附屬公司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訂立代理協議,據此,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Lingui將代表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向Hornbill Travel(作為代理)購買機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56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560,000美元之上限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合共向Hornbill Travel支付513,000美元。

#### (11)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銷售肥料及農藥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Hap Seng Fertilizers」) 為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 先生之岳父拿督Lau Cho Kun間接擁有Hap Seng Fertilizers逾30%權益。因此,Hap Seng Fertilizers屬關連人 + 。

Hap Seng Fertilizers從事肥料及農藥業務。Hap Seng Fertilizers與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 之附屬公司Amalania Koko Berhad(「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Timor Enterprises 」) 及Samling Plantation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肥料及農藥銷售協議。根據協 議,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及Samling Plantation將向Hap Seng Fertilizers購買肥料及農藥。截至二 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肥料及農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3,6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 3,600,000美元修訂為13,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肥料及農藥採購協議之條款 及條件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3,700,000美元之上限下,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 及Samling Plantation自Hap Seng Fertilizers購買肥料及農藥之總採購金額為7,344,000美元。

#### (12) 向 Auto Pacifica Sdn. Bhd.採購工具及零件

Auto Pacifica Sdn. Bhd.(「Auto Pacifica」)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Samling Strategic持有80%權益。Auto Pacifica 主要從事三菱汽車(包括四輪驅動汽車)之分銷業務。

Auto Pacifica與Lingui、Syarikat Samling Timber與Glenealy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並追 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生效。根據該協議,Auto Pacifica須向Lingui、 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Glenealy銷售汽車及零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 議項下年度 上限為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700,000美元之上限下,向Auto Pacifica採購汽車及零件之 總採購額為265,000美元。

#### (13) Adtec Sdn. Bhd.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Adtec Sdn. Bhd.(「Adtec」) 由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Yong Nyan Siong先生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分別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Adtec主要業務為供應直升機包租服務。

Adtec與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兩項包租直升機服務協議,分別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根據該等協議,Adtec須向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租直升機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均為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500,000美元之上限下,Adtec之包租直升機服務費用為252,000美元。

#### (14) 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鑑於Insan Sejati Sdn. Bhd.(「Insan Sejati」)及Kemena Resort Sdn. Bhd.(「Kemena」)均由Samling Strategic間接持有51%權益,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Insan Sejati及Kemena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經營業務,分別擁有美里Parkcity Everly Hotel及民都魯Parkcity Everly Hotel。

Insan Sejati及Kemena與Syarikat Samling Timber、Lingui及Glenealy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兩項酒店住宿服務協議,分別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效。根據酒店住宿服務協議,Insan Sejati及Kemena須分別向Syarikat Samling Timber、Lingui及Glenealy多家附屬公司員工提供於美里Parkcity Everly Hotel及民都魯Parkcity Everly Hotel短期住宿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住宿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300,000美元之上限下,Insan Sejati及Kemena提供之酒店住宿服務費用為126,000美元。

# 核數師報告



####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4至173頁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 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 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 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 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 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 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 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 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 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 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 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 要求妥為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478,960 (445,778)	545,293 (493,538)
<b>毛利</b> 其他經營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4	33,182 6,334 (17,118) (35,480)	51,755 7,817 (10,417) (29,733)
其他經營開支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13 17	(4,930) (1,952)	(170) (3,034)
經營(虧損)/溢利		(19,964)	16,218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8,695 (28,021)	11,283 (21,166)
財務成本淨額	5	(19,326)	(9,8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6	19,5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00	1,762
<b>除税前(虧損)/溢利</b> 所得税	6 7(a)	(38,394) (4,593)	27,636 (1,523)
年內(虧損)/溢利		(42,987)	26,11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8	(37,447) (5,540)	14,035 12,078
年內(虧損)/溢利		(42,987)	26,113
<b>年內應付股息:</b>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9	3,441	3,441
<b>每股(虧損)/盈利(美仙)</b> -基本及攤薄	10	(0.87)	0.33

第91至17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 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LIJ HT	1 76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3		
一投資物業		7,525	10,32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430	428,051
在建工程	14	15,401	9,153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5	34,216	27,939
無形資產	16	50,107	32,725
人工林資產	17	213,396	241,2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68,497	75,3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0,828	14,887
其他投資		31	34
遞延税項資產	21	2,789	5,8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3,220	845,54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5,457	139,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74,105	80,039
即期可收回税項	7(c)	20,378	1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40,876	273,316
流動資產總值		470,816	511,799
總資產		1,244,036	1,357,34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a)	101,084	120,829
融資租賃承擔	25(b)	28,047	32,5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124,176	132,349
即期應付税項	7(c)	1,787	263
流動負債總值		255,094	285,951
流動資產淨額		215,722	225,848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Piy ā土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8,942	1,071,3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a)	206,398	179,327
融資租賃承擔	25(b)	34,292	57,120
遞延税項負債	21	53,008	55,3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698	291,767
負債總額		548,792	577,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30,174	430,174
儲備		88,352	167,7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8,526	597,890
少數股東權益		176,718	181,736
權益總額		695,244	779,6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44,036	1,357,3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丘志明 董事

詹道俊 董事

第91至17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Р	付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	3,456	18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61,379	343,556
		464,835	343,737
流動資產			
	23	296	9,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7,715	221,475
流動資產總值		168,011	230,701
總資產		632,846	574,438
流動負債			
	.5(a)	5,000	_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	11,325	3,186
流動負債總額		16,325	3,186
流動資產淨額		151,686	227,515
非流動負債			
	.5(a)	45,000	_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000	_
負債總額		61,325	3,186
資本及儲備			
	27	430,174	430,174
儲備 2	8(a)	141,347	141,078
權益總額		571,521	571,252
負債及權益總額		632,846	574,43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丘志明 董事 詹道俊 *董事* 

第91至17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27(a))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8(b)(i))	匯兑儲備 千元 (附註28(b)(ii))	重估儲備 千元 (附註28(b)(iii))	其他儲備 千元 (附註28(b)(iv))	保留盈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列) 採納合併會計法		430,174 —	261,920 —	40,403 —	6,673 —	(302,354) 1,174	161,959 166	598,775 1,340	166,014 —	764,789 1,34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匯兑差額 年內溢利(經重列)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9	430,174 — — —	261,920 — — —	40,403 11,213 —	6,673 — — —	(301,180) 101 —	162,125 — 14,035 (27,574)	600,115 11,314 14,035 (27,574)	166,014 5,996 12,078 (2,352)	766,129 17,310 26,113 (29,9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430,174	261,920	51,616	6,673	(301,079)	148,586	597,890	181,736	779,62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列) 採納合併會計法		430,174 —	261,920 —	51,423 193	6,673 —	(302,354) 1,275	148,278 308	596,114 1,776	181,736 —	777,850 1,77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根據合併會計法業務合併之代價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匯兑差額 年內虧損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9	430,174 — — — — —	261,920 — — — — —	51,616 — — (29,876) —	6,673 — — — — —	(301,079) (8,600) — — — —	148,586 ————————————————————————————————————	597,890 (8,600) — (29,876) (37,447) (3,441)	181,736 — 19,904 (18,249) (5,540) (1,133)	779,626 (8,600) 19,904 (48,125) (42,987) (4,5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除税前溢利		(38,394)	27,636
經調整:			
一折舊及攤銷	6	69,712	69,491
一利息收入	5	(4,092)	(10,010
一利息開支	5	14,143	17,014
一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6)	(19,539)
一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00)	(1,762)
一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17	1,952	3,034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虧損淨額	5	6,273	2,784
一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	(234)	(97)
一撇銷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13, 14	1,480	612
一公允價值超出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代價之差額	4	_	(1,889)
一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收益	4	_	(4,561)
一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875	
- 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9,054	4,297
一外匯虧損		5,498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9,371	87,105
存貨減少/(增加)		7,008	(16,96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0,101	9,4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516)	8,30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3,964	87,933
已支付之所得税		(10,142)	(19,935)
退回所得税		4,490	2,153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8,312	70,151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就購買人工林許可證支付之款項		_	(6,531)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款項		(23,406)	(33,289)
土地購買價回扣		634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款項		(9,186)	(4,472)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9,506)	(11,118)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2,362	924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所得款項		_	5,818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113)	(1,32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75	2,237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29	(9,909)	(10,235)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2,157	2,327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2,356)	1,873
已收利息		4,092	10,010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3,056)	(43,779)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1,397)	(32,255)
已派付股息		(4,574)	(29,92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所得款項		75,518	98,533
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51,055)	(92,194)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21,364)	(25,77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2,872)	(81,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7,616)	(55,2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124	295,5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8)	8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1,250	241,124

第91至17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1)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變動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業務無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財務報表附註35)。

####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以美元(「美元」)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財務報表附註1(j))及衍生金融工具(見財務報表附註1(v))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方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丘志明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拿督丘德星於該公司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從事工業資源林地之培養、開發及使用以及相關林區之開發)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6百萬元。由於安徽銅陵在緊接收購事宜前後由丘志明先生及拿督丘德星最終控制,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均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情況下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 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 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對未來一年有重 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3討論。

#### (c)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 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為某個實體之單一最 大股東,且該實體之其餘股權分散,而其他股東並未將其權益集合以獲得多於本集團之 表決權時,本集團也擁有規管該實體之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 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能控 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由該重大影響 力開始當日至該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之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之應佔部 分。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應佔部分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 零,並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 款項。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之間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有關合約 安排,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分佔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對共同控制 實體之投資是按照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基準(續)

#### (iv)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實體之業務合併及受共同控制業務。該等實體或業務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猶如該業務自呈報期間之最早時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初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之較短期間(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採納過往價值法之會計政策,以計算實體之業務合併及受共同控制業務。

#### (v) 因綜合而予以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任何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或收入及支出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 (vi) 與少數權益股東之交易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結算日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股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股權之間的分配。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之交易被歸類為股權交易。因此,收購與出售事項之少數股東權益之 賬面值間之差額被計入儲備或從中扣除。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財務報表附註1(n))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 濟狀況之貨幣(「功能貨幣Ⅰ)計量。本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呈報貨幣Ⅰ)呈報,以供國際投 資者參考。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 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兑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 **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當** 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 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所產生匯 兑差額直接計入 儲備。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見財務報表附計1(i))以獲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或 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財務報表附註1(n))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用年限20-50年,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對沖 其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以財務報表附註1(s)(iv)所述方式入賬。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自置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財務報表附註1(n))列賬。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 (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業主佔用權之物業按照該物業之公允價值及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財務報表附註1(n))後租賃初期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 (iii) 其後成本

若於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個部分時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會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中確認有 關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會於支銷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 (iv) 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對沖其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示:

樓字 10-50年

公路及橋樑 8-20年或特許權之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5-12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4-10年 汽車 4-10年

與人工林資產直接有關之折舊(見財務報表附計1(j))作資本化。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 (v) 報廢及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財務報表附註1(n))載列。

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之工作完成時,此等成本將 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移至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其擬定用途前,不 會計提折舊。

#### (h)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所有業務合併(涉及受到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法入賬。商譽指在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金額。

商譽是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不再予以攤銷, 但會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見財務報表附註1(n))。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 譽之賬面值包含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中。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於聯 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時會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 (ii)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所獲取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 財務報表附註1(n))載列。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指定區域 內所分配之特許森林中砍伐樹木。人工林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種植人工林。

####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 量(見財務報表附註1(n))。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無形資產(續)

#### (iv)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擁有無限可用 年限。其他無形資產是從可供使用當日起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一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許可證之剩餘期限

一分銷網絡 12年 一商標 10年 一客戶關係 8年

無形資產攤銷之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結論每年檢討。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為獲取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財務報表附註1(n))入賬。攤銷按照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 除。

#### (i)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馬來西亞、新西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確認。 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惟應收款為向關聯公司作出的無固定還款期限之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款項則除外。 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結算 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經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 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且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倘該等證據存在,其減值虧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釐定及 確認。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現值以該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時計算 之實際利率)為貼現率計算現值。如應收款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 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應收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 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平其微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 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之機會微乎其微,該被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 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 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 撇銷之款項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如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 則通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 損之情況下釐定之金額。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竣工之成本及銷售 開支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來自存貨可變現淨值增加所撥回任何存貨已撇減數額,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木材之成本是按照扣除採伐當日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並依照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見財務報表附註1(j))釐定。直至採伐當日價值之任何價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 而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 (n)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人工林資產(見財務報表附註1(j))、存貨(見財務報表附註1(l))和遞延稅項資產(見財務報表附註1(u))以外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中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是以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會)

#### (n) 減值(續)

####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在收益表中確 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 該 絹 單 位 ) 之 仟 何 商 譽 之 賬 面 值 , 然 後 按 比 例 扣 減 該 單 位 ( 或 該 絹 單 位 ) 內 其 他 資 產 之 賬 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倘若可確 定)。

#### (iii) 減值之撥回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虧損不再存在且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不 包括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資產於撥回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 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 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 確認及撥回準則(見財務報表附註1(n)(i)、(ii)及(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 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 方法。

#### (o)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 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 (p)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旅費和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 的年度計提。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 (s) 收入

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將予確認。

#### (i) 貨物之銷售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時,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在收益表確認。

####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實體收款之權利確立當日在收益表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此日期為有關證券之除息日。

####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收益表按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 (t) 開支

#### (i)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按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開支(續)

#### (ii) 特許權費用付款

特許權費用按每棵所採伐樹木之尺寸和品種支付。特許權費用開支於採伐樹木時確認。

#### (iii)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付借款利息和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投資資金應收利息。

用以撥付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所產生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 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在收益表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 (u)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 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税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税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就計算稅項之金額兩者之差異計提撥備。所撥備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計算。

下列遞延税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可能於將來撥回。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將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資產時方始確認。如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税與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確認。

#### (v)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營運、融資和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和利率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工具會列作買賣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是否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 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 (w) 關連方

就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者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他人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 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所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關連方(續)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人士。

#### (x)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劃分部分(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劃部分(地域分部),各分部所承擔及獲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別不同。

####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呈報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財務報表中,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之主要基準。業務分部報告形式反映了本集團之管理和內部報告架構。

分部間之定價是以公平交易為基準釐定。

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以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附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公司資產和支出。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原木 : 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

膠合板及單板: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上游輔助 : 提供伐木、駁船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等輔助服務。

地板產品 : 製造、銷售及分銷地板產品。

其他木材業務 :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等木材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 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物流服務、發

電設備、油棕、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	零八年(經重	重列)		
		膠合板	上游	其他			
	原木	及單板	輔助業務	木材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4,077	294,702	11,051	54,972	10,491	_	545,293
分部間收入	88,408	24,866	205,191	3,592	3,337	(325,394)	
總收入	262,485	319,568	216,242	58,564	13,828	(325,394)	545,293
銷售成本	(235,270)	(308,236)	(213,461)	(51,055)	(10,910)	325,394	(493,538)
其他收入及開支	(1,936)	(8,994)	(7,941)	(4,749)	(8,883)		(32,50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之 分部業績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25,279	2,338	(5,160)	2,760	(5,965)	_	19,252
虧損	(3,034)	_	_	_	_	_	(3,034)
分部業績 財務成本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22,245	2,338	(5,160)	2,760	(5,965)	_	16,218 (9,883)
應伯聯宮公司及共同控制員體 溢利減虧損 所得税	_	_	_	2,123	19,178	_	21,301 (1,523
年內溢利							26,113
分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374,431	336,932	172,134	77,328	34,398	_	995,223
之權益	_	_	_	18,914	71,345	_	90,259
未分配資產							271,862
總資產							1,357,344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6,794	29,503	65,403	17,088	3,562	_	132,350 445,368
總負債							577,718
資本開支	30,244	22,226	20,270	5,648	266	_	78,654
折舊及攤銷	17,875	18,243	29,150	1,997	2,226	_	69,491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支出	4,864	_	60	_	2	_	4,926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九年				
		膠合板	上游		其他			
	原木	及單板	輔助業務	地板產品	木材業務	其他業務	抵銷	綜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5,102	191,603	7,268	32,564	73,243	9,180	_	478,960
分部間收入	64,201	21,479	163,052	_	5,083	2,473	(256,288)	o,see
		<u></u>	<u> </u>		<u> </u>	<u> </u>		
總收入	229,303	213,082	170,320	32,564	78,326	11,653	(256,288)	478,960
銷售成本	(208,043)	(221,746)	(170,068)	(23,685)	(69,506)	(9,018)	256,288	(445,778)
其他收入及開支	(4,399)	(16,257)	(3,470)	(3,186)	(13,299)	(10,583)		(51,19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16,861	(24,921)	(3,218)	5,693	(4,479)	(7,948)	_	(18,01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1,952)				_	_		(1,952)
分部業績	14,909	(24,921)	(3,218)	5,693	(4,479)	(7,948)	_	(19,964)
財務成本淨額	1 1,505	(21,321)	(3,210)	5,033	(1,173)	(7,5 10)		(19,32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 - 7 7
實體溢利減虧損	_	_	_	_	(1,102)	1,998	_	896
所得税								(4,593)
左九虧担							-	(42.007)
年內虧損								(42,987)
分部資產	319,882	285,635	144,313	88,854	70,952	35,930	_	945,56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_	_	_	_	14,617	64,708	_	79,325
未分配資產								219,145
<b>姉次</b> →							-	1 244 026
總資產								1,244,036
分部負債	18,203	26,491	47,124	2,368	12,623	17,367	_	124,176
未分配負債								424,616
(+ 6 l+							-	
總負債								548,792
資本開支	26,943	11,058	12,305	950	2,352	6,966	_	60,574
折舊及攤銷	16,407	18,049	28,160	3,021	1,834	2,241	_	69,712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								
支出	10,247	4,890	964	_	133	1,480	_	17,714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 分部報告(續)

#### 地域分部

所有分部主要是在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澳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和台灣)管理和經營。在呈報以地域分部為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之地域位置為基準。 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處地域位置為基準。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91,857	7,930	4,695	95,569	128,199	30,851	25,858	160,334	545,293
分部資產	606,464	69,878	272,316	25,116	95	863	20,491	_	995,223
資本開支	54,103	5.741	17,314	1,468	_	_	28	_	78,654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中國	日本	北美洲	澳洲	其他地區	綜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86,869	8,315	4,218	82,100	104,947	26,420	40,567	125,524	478,960
分部資產	488,506	63,132	253,884	114,553	874	901	23,716	_	945,566
資本開支	37,063	2,235	17,275	3,956	_	_	45	_	60,574

### 3.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物	471,692	534,242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7,268	11,051
	478,960	545,293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34	97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收益(附註16)	_	4,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撥回	_	11
租金收入	592	689
公允價值超過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代價之差額(附註29)	_	1,889
特許權收入	2,340	_
雜項收入	3,168	570
	6,334	7,817

# 5.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306) (8,439)	(19,482) (6,890)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7)	(21,745) 7,602	(26,372) 9,358
利息支出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附註5(a)) 匯兑損失	(14,143) (6,273) (7,605)	(17,014) (2,784) (1,368)
財務開支	(28,021)	(21,166)
利息收入 匯兑收益	4,092 4,603	10,010 1,273
財務收入	8,695	11,283
	(19,326)	(9,883)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3.92厘至7.89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八年:5.29厘至7.12厘)。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5. 財務成本淨額(續)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取得一筆為數50,000,000元之信貸融資,有關款項之利息按利率 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作為提取貸款條件之一部分,本集團進行一項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交易,於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將美元貸款換算為馬幣。然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須於換算開始時按市價計值而確認虧損約2,000,000元。倘本集 團取得固定息率之馬幣等值五年信貸融資,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按市價計值之虧損。於本 財政年度確認換算虧損可讓本集團於貸款期間未來財政年度確認較少融資成本淨額。

#### 6.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 (a) 僱員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73,328	81,199
退休計劃供款	4,286	4,378
	77,614	85,577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澳洲和中國相關之勞工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參加了各國當局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是合資格僱員薪金之7.8%至20.0%。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轉入相關賬戶。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05	1,45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3)	4,875	_
核數師酬金	717	694
折舊(附註13(a))	61,622	63,494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附註15)	1,010	73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6)	7,080	5,267
特許權使用費(附註16)	22,652	32,359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7. 所得税

(a)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即期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税項		
本年度撥備	4,794	7,640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4	990
	4,798	8,630
遞延税項(附註21)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5)	(6,061)
税率下調(附註(c)及(e))	_	(1,046)
	(205)	(7,107)
綜合收益表所示所得税開支總額	4,593	1,523

####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税之應課税收入,故 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税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按 照25%(二零零八年: 26%)之税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課 税年度之所得税率由27%下調至26%,二零零九年課税年度之所得税税率由26%下調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 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家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5年的稅務豁免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八年:33%)之税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 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税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税作出任何撥備。
- (f)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八年:30%)之税率繳納澳洲所得税。
- (g)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新税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税 税率由33%下調至25%。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巴洛克中山」)及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巴洛克天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 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享有11%、12%及12.5%之優惠税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巴洛克中山及巴洛克天津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税税率納税。

根據新稅法第86(4)條,安徽銅陵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7. 所得税(續)

(b) 税項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按適用税率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溢利	(38,394)	27,636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虧損)/溢利之企業税率計算之所得税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附註(i)) 毋須課税收入之影響(附註(ii)) 税務抵免之影響(附註(iii)) 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影響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及税項損失之影響 税率變動之影響 以往年度之所得税開支撥備不足	(11,125) 3,606 (2,062) (3,405) (1,190) 18,765 —	4,521 2,273 (8,431) (5,855) (1,902) 10,973 (1,046) 990
所得税開支	4,593	1,523

#### 附註:

- 不可扣除開支主要包括非貿易性質之利息開支和不合資格資產之折舊。
- (ii) 毋須課税收入主要包括離岸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税項抵免主要包括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和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此等開支符合資格獲取 馬來西亞所得税之雙重減免。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製造(不包括鋸成木和單板)業務之公司可申請木 製品出口運費之雙重減免。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7. 所得税(續)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税項指:

	 本集團		
	4 朱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撥備	4,794	7,642	
支付暫繳所得稅	(9,835)	(15,879)	
	(5,041)	(8,237)	
過往年度可收回所得税結餘	(13,550)	(10,895)	
	(18,591)	(19,132)	
即指:			
即期可收回税項	(20,378)	(19,395)	
即期應付税項	1,787	263	
	(18,591)	(19,132)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3,710,000元(二零零八年:11,115,000元)。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9. 股息

#### (a) 年內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零八年:0.080美仙)	3,441	3,441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零八年: 0.641美仙)	3,441	27,574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7,44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4,035,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八年:4,301,737,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b>袍金</b>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8	475	118	27	658	
詹道俊	38	822	88	19	967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56	50	_	_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20	70		_	90	
談理平	20	70	_	_	90	
馮家彬	25	50	_	_	75	
總計	197	1,537	206	46	1,986	

			二零零九年		
	<b>袍金</b>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7	443	38	22	540
詹道俊	37	316	29	16	398
<b>非執行董事</b> 曾華英	54	_	_	_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34
David William Oskin	20	20	_	_	40
談理平	20	20	_	_	40
馮家彬	25	_	_	<del>-</del>	25
總計	193	799	67	38	1,097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本集團其 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775 22 29	922 50 35
	826	1,007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1	_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

				本集	專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道路及 橋 千元	廠機設河 房器備船碼千 及、、及頭元	汽車 千元	辦 設 像 家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142.012	101.070	FOF F70	22,000	C 422	070.002	12.274	004 25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列) 採納合併會計法	143,912 —	101,070 —	595,578 —	23,999 60	6,423 45	870,982 105	13,274 —	884,256 10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43,912	101,070	595,578	24,059	6,468	871,087	13,274	884,36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3,639	_	163	57	46	3,905	_	3,905
添置	3,612	5,641	42,641	1,504	173	53,571	_	53,571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_	_	226	_	_	226	_	226
出售	_	_	(1,567)	(327)	(13)	(1,907)	_	(1,907
匯兑差額	5,731	4,960	30,104	1,116	142	42,053	763	42,81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56,894	111,671	667,145	26,409	6,816	968,935	14,037	982,97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56,894	111,671	667,145	26,409	6,816	968,935	14,037	982,972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_	_	4,405	473	669	5,547	_	5,547
添置	3,886	4,882	20,886	899	3,473	34,026	_	34,026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827	_	2,109	_	_	2,936	_	2,936
轉出至土地及樓宇	684	_	<i>'</i> —	_		684	(684)	· —
撇 銷	_	_	(29)	_	(1)	(30)	(2,254)	(2,284
出售	_	_	(3,126)	(1,212)		(4,338)		(4,338
匯 兑 差 額	(12,532)	(9,070)	(43,234)	(1,565)	(195)	(66,596)	(1,021)	(67,6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9,759	107,483	648,156	25,004	10,762	941,164	10,078	951,2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如前呈列)	25,848	48,924	355,138	19,981	5,845	455,736	3,334	459,070
採納合併會計法	_	_	_	37	38	75	_	7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5,848	48,924	355,138	20,018	5,883	455,811	3,334	459,145
年內折舊	3,650	8,877	49,228	1,710	153	63,618	194	63,812
出售時撥回	· —	· —	(763)	(306)	(11)	(1,080)	_	(1,080
匯兑差額	784	2,765	17,960	903	123	22,535	187	22,7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30,282	60,566	421,563	22,325	6,148	540,884	3,715	544,599
	30,282	60,566	421,563	22,325	6,148	540,884	3,715	544,599
年內折舊	3,698	7,864	48,373	1,496	271	61,702	172	61,874
減值虧損	34	_	4,841	_	_	4,875	_	4,875
撇銷	_	_	(18)	_	(1)	(19)	(785)	(804
出售時撥回	_	_	(1,273)	(937)	_	(2,210)	`—	(2,210
轉出至土地及樓宇	279	_	_	_	_	279	(279)	_
匯兑差額	(2,070)	(4,493)	(26,770)	(1,283)	(161)	(34,777)	(270)	(35,0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223	63,937	446,716	21,601	6,257	570,734	2,553	573,287
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7,536	43,546	201,440	3,403	4,505	370,430	7,525	377,9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26,612	51,105	245,582	4,084	668	428,051	10,322	438,373

本集團大部分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澳洲及中國。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續)

####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膠合板及單板分部旗下若干廠房暫時關閉。本集團已評估此等廠房之可收回金額,並撇減此等廠房之賬面值4,841,000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估計可收回金額乃以廠房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經參考同一行業類似資產近期之可觀察市價後釐定)與估計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家 俬 及 裝 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09
添置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1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11
添置	3,2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4
年內折舊	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0
年內折舊	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4
振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4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1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續)

(a) 年內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支出	61,622	63,494	
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	252	318	
	61,874	63,812	

- (b)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有關 詳情於附註25(a)披露。
- (c)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租期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 一四年止屆滿。待租期結束後,此等資產之擁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 租金。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	92,950	118,056

(d)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3至10年不等,於屆滿當日可選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以續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562,000元及18,424,000元,該等價值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所進行估值釐定,該公司為馬來西亞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近期曾經評估鄰近地區之同類物業。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3.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	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	42.162	47 102
<ul><li>一永久業權</li><li>一長期租約</li></ul>	42,162 28,912	47,182 35,407
一中期租約 一短期租約	82,642 5,561	77,060 5,224
	159,277	164,873

物業之賬面淨值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17,536	126,612	
投資物業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5)	7,525 34,216	10,322 27,939	
	159,277	164,873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總成本為34,026,000元(二零零八 年:53,571,000元),其中10,620,000元(二零零八年:18,687,000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添置。此 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購置固定資產款額中包括已計作其他應付款之金額零元(二零 零八年:1,595,000元)。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4. 在建工程

	本集	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於七月一日	9,153	5,480
添置	9,186	4,472
撇銷	_	(612)
轉出至固定資產(附註13)	(2,936)	(226)
匯 兑 差 額	(2)	39
於六月三十日	15,401	9,153

# 1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35,338	32,944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9,856	24	
購買價回扣	(634)		
匯兑差額	(2,463)	2,370	
於六月三十日	42,097	35,338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7,399	5,772	
年內攤銷	1,010	730	
匯兑差額	(528)	897	
於六月三十日	7,881	7,399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34,216	27,93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指位於馬來西亞、澳洲及中國之租賃土地,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九二三年期間屆滿。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木材	人工林		分銷		客戶	
	特許權	許可證	商譽	網絡	商標	關係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3,525	_	671	_	_	_	44,19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_		104	_		_	104
其他添置	_	6,531		_	_	_	6,531
匯兑差額	2,506	80	49				2,6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6,031	6,611	824	<u> </u>	<del>_</del>	<u> </u>	53,46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031	6,611	824				53,46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9)	_	_	227	11,322	12,724	2,688	26,961
匯兑差額	(3,345)	(481)	(80)	(47)	(50)	(15)	(4,0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686	6,130	971	11,275	12,674	2,673	76,4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4,580		_	_		_	14,580
年內攤銷	5,160	107	_	_	_	_	5,267
匯兑差額	893	1	_	_			89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633	108	<u>—</u>	<u>—</u>	<u> </u>	<u> </u>	20,74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0,633	108	_	_		_	20,741
年內攤銷	4,838	120	_	783	1,060	279	7,080
匯兑差額	(1,502)	(8)	_	(4)	(3)	(2)	(1,5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3,969	220		779	1,057	277	26,3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8,717	5,910	971	10,496	11,617	2,396	50,1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398	6,503	824				32,725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6. 無形資產(續)

#### 木材特許權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五項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本集團亦在毋須支付任何初始成本下,獲 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授出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森林管理單位或 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 |),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於 若于年內持續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砍伐。每年容許 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朥越林業部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 零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須按各年砍伐之數量及樹種 向相關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有關金額不得低於每年最低專利權費(見附註31(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及專利權費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 本 | 列賬。

#### 人工林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一間聯營公司旗下經營油棕人工林業務之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Timor |) 與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RB |) 訂立協議,據此,Timor 同意以現金代價馬 幣 21,596,000 元 ( 約 相 當 於 6,531,000 元 ) 轉 授 許 可 根 據 人 工 林 許 可 證 第 LPF / 0006 號 於 馬 來 西 亞 砂 勝越 Kapit部Belaga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而SRB同意接納該轉授許可。該人 工林許可證將於二零五八年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SRB與Timor訂立協議,據此, SRB同意以現金代價馬幣19,237,000元(約相 當於5,818,000元)轉授許可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7號於馬來西亞砂朥越Bintulu部Tubau區持有 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21.123公頃之油棕人工林區,而Timor同意接納該轉授許可。出售該項人工林許 可證所得收益為4,561,000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7.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於七月一日	241,209	228,715	
增加	17,362	20,794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9,054)	(4,297)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1,952)	(3,034)	
匯兑差額	(34,169)	(969)	
於六月三十日	213,396	241,209	

按地區劃分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中國	3,651	3,143	
新西蘭	193,326	220,363	
馬來西亞	16,419	17,703	
	213,396	241,2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7,602,000元(二零零八年:9,358,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252,000元(二零零八年:318,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八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八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安徽銅陵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指本集團所種植木材,包括約43,084公頃(二零零八年:41,691公頃),蘊含新種植至已種植二十七年之久之人工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砍伐約387,813立方米(二零零八年:244,886立方米)之木材,於砍伐之日,該等木材公允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為9.054,000元(二零零八年:4.297,000元)。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7. 人工林資產(續)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鑑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經確認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10.2%(二零零八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按10%(二零零八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按7.25%(二零零八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一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一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 並沒有計算在內。
- 一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一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一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一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誠如附註25(a)所披露,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78,564	34,1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2,815	309,427	
	461,379	343,556	

包括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251,151,000元(二零零八年:251,151,000元)為無抵押、按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計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一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聯營公司	59,975	62,921	
一非上市聯營公司	8,522	12,451	
	68,497	75,372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43,406	69,958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權百	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馬來西亞	21.74	36.42	115,361,892馬幣分為 115,361,892股 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油棕 人工林、榨油廠及 人工林業務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17.91	30	149,960,000馬幣分為 149,96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高度及中度纖維板 生產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8.35	47.50	20,000,000馬幣分為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甲醛及甲醛 樹脂粘劑 生產及銷售
Rimalco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200,000馬幣分為 2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鋸成木生產及銷售
Samling-PDT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49	1,000,000馬幣分為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23.88	40	1,000,000杜拜幣分為 10股每股面值 100,000杜拜幣 之普通股	廚具銷售及分銷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附註)
<b>二零零八年</b> 百分之百 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權益	396,427 148,829	(192,717) (73,457)	203,710 75,372	225,625 85,612	53,894 19,539
<b>二零零九年</b> 百分之百 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權益	356,303 132,627	(171,562) (64,130)	184,741 68,497	165,694 62,645	45 96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包括(本集團實際應佔)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 本所產生之虧損21,000元(二零零八年:收益6,254,000元)。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	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10,828 —	10,815 4,072
	10,828	14,887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公司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權百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29.85	50	22,613,230馬幣分為 22,613,23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門生產及銷售
Magna–Foremost Sdn. Bhd.	馬來西亞	42.95	50	76,459,480馬幣分為 76,459,48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門飾面生產及銷售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另加1厘之年利率(二零零八年:LIBOR另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616	24,289
流動資產	15,658	15,151
總資產	35,274	39,440
流動負債	5,193	4,915
非流動負債	8,424	12,895
總負債	13,617	17,810
收入	24,600	23,990
開支	23,000	20,466
本集團應佔除税後溢利	800	1,762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1. 遞延税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53,008	55,320	
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2,789)	(5,853)	
	50,219	49,4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對銷結餘前)載列如下:

		本集團(經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 (入賬)/扣除 千元 (附註7)	收購 附屬公司 千元 (附註29)	匯兑差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遞延税項負債								
固定資產	15,568	(4,058)	283	1,066	12,859			
人工林資產	30,540	2,123	_	(603)	32,060			
無形資產:								
一木材特許權	7,797	(2,067)	_	327	6,057			
其他	5,931	_	_	(149)	5,782			
總計	59,836	(4,002)	283	641	56,758			
遞延税項資產								
固定資產	(3,808)	(2,416)	_	(286)	(6,510)			
未動用税務虧損	(19)	(649)	_	163	(505)			
其他	212	(40)	(268)	(180)	(276)			
總計	(3,615)	(3,105)	(268)	(303)	(7,291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56,221	(7,107)	15	338	49,467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1. 遞延税項(續)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	收購 附屬公司	匯兑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附註7)	千元 (附註29)	千元	千元	
遞延税項負債						
固定資產	12,859	3,641	150	(924)	15,726	
人工林資產	32,060	718	_	(5,096)	27,682	
無形資產:						
一木材特許權	6,057	(1,196)	_	(440)	4,421	
一其他無形資產	_	(531)	6,683	(25)	6,127	
其他	5,782	(126)	127	(2)	5,781	
總計	56,758	2,506	6,960	(6,487)	59,737	
遞延税項資產						
固定資產	(6,510)	(3,125)	_	475	(9,160)	
未動用税務虧損	(505)	414	_	37	(54)	
其他	(276)	_	_	(28)	(304)	
總計	(7,291)	(2,711)	<u> </u>	484	(9,518)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49,467	(205)	6,960	(6,003)	50,219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1. 遞延税項(續)

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之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一 可扣税暫時差額淨額	111,634	83,173
未動用税務虧損	159,699	133,895
	271,333	217,068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現行稅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均無屆滿日期。蓋亞那之稅務虧損僅可用作對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最高50%。

###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原木	35,910	31,614
原材料	8,990	9,859
在製品	17,225	17,870
製成品	39,583	40,556
備用品及消耗品	33,749	39,150
	135,457	139,0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存貨撇減	443,112 2,666	493,538 —
	445,778	493,538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	專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57,122	61,563	_	_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12,561)	(12,070)	_	_
	44,561	49,493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926	30,546	296	9,226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附註20)	1,618	_	_	_
\\\\\\\\\\\\\\\\\\\\\\\\\\\\\\\\\\\\\\	.,,,,,			
	74,105	80,039	296	9,22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額為7,799,000元(二零零八年:9,758,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確認為開支或於一年以後收回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為1,346,000元(二零零八年:1,993,000元)及41,000元(二零零八年:32,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會確認為開支或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30日內	26,511	34,124
31-60 日	5,816	5,277
61-90 日	2,152	2,205
91-180 日	5,812	3,484
181-365 日	2,907	2,679
1-2年	1,179	993
2年以上	184	731
	44,561	49,493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 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鎖。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於七月一日	12,070	11,44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4	2	
匯兑差額	(833)	623	
	12,561	12,0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3,540,000元(二零零八年:12,187,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12,561,000元(二零零八年:12,07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30日內	26,341	34,124
31-60日	5,780	5,277
61-90 日	2,029	2,205
91–180 ⊟	5,742	3,484
181–365 日	2,445	2,679
1–2年	1,179	898
2年以上	66	709
	43,582	49,37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	197,285 43,591	233,772 39,544	167,126 589	220,627 848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876	273,316	167,715	221,475	
銀行透支(附註25(a))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990) (29,636)	(24,912) (7,280)			
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250	241,124	-		

誠如附註25(a)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

# 25. 借貸

####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	- 9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101,084	120,829	5,000	_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8,801	14,917	10,000	_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96,814	64,503	35,000	_
五年以上	80,783	99,907	_	_
	206,398	179,327	45,000	_
	307,482	300,156	50,000	_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5. 借貸(續)

#### (a)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千元	二零零八年
透支(附註24) 一無抵押 一有抵押	15,937 4,053	18,458 6,454	_ _	_
	19,990	24,912	_	_
銀行貸款 一無抵押 一有抵押	139,227 148,265	183,867 91,377	— 50,000	_
	287,492	275,244	50,000	_
	307,482	300,156	50,000	_

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	58,857	56,28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人工林資產	5,374 193,326	3,178 220,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36	7,280	
	287,193	287,1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50,000,000元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 」)之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67,399,000元(二零零八年:327,439,000元 (經重列)),其中已動用307,482,000元(二零零八年:300,156,000元(經重列))。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 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e)。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5. 借貸(續)

#### (b)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限支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元	利息 千元	本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利息 千元	本金千元
少於一年	30,989	2,942	28,047	37,221	4,711	32,510
一年至兩年間 兩年至五年間	21,795 14,501	1,426 578	20,369 13,923	30,739 30,432	2,630 1,421	28,109 29,011
	36,296	2,004	34,292	61,171	4,051	57,120
	67,285	4,946	62,339	98,392	8,762	89,630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 預提費用 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7,204 29,514 28,823 8,635 —	63,689 26,264 39,846 2,550	— 8,336 650 2,339 —	431 — 2,755
	124,176	132,349	11,325	3,18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6,694,000元(二零零八年:8,454,000元)。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確認為收入或於一年以後清償之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為327,000元(二零零八年:160,000元)。所有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應要求償還。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30日內	20,365	21,939	
31-60 日	8,652	9,153	
61-90 日	5,874	5,450	
91-180 日	5,916	11,833	
181-365 日	11,356	12,027	
1-2年	4,782	449	
2年以上	259	2,838	
	57,204	63,689	

# 27.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PN ii	(干放)	十九	(十版)	十九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b)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終		4,301,737	430,174	4,301,737	430,17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7. 股本 (續)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 平相符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 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 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鑑,就資本架構作出 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之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總額界定為計 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和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八年之策略,將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不超過5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25(a)銀行貸款及透支25(b)	101,084 28,047	120,829 32,510
	129,131	153,339
非流動負債25(a)銀行貸款及透支25(b)	206,398 34,292	179,327 57,120
	240,690	236,447
<b>債務總額</b>	369,821	389,786
總資產	1,244,036	1,357,344
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30%	29%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8. 儲備

####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30,288	157,537
年內溢利	—	—	11,115	11,115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9)	—	—	(27,574)	(27,57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61,920	(134,671)	13,829	141,07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3,829	141,078
年內溢利	—	—	3,710	3,71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9)	—	—	(3,441)	(3,4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61,920	(134,671)	14,098	141,347

####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ii) 匯兌儲備

匯兑儲備由所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以及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兑差額之有效部分組成。該儲備依據財務報表附註1(d)(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重估儲備

二零零一年之重估儲備來自於(a) Lingui向其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b) Lingui將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其聯營公司(Lingui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便反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8. 儲備(續)

####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瘤)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牛自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作為於二零零十年二月四日進行重組活動之一 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自本集團關連方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安徽 銅陵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8.6百萬美元。由於綜合計算安徽銅陵時採用合併會計法,故 代價與安徽銅陵資產淨值之差額記錄於其他儲備。

####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4,098,000元(二零零八年:13,829,000元)。

####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有關要約以代價約7.7百萬元收購Brewster Pty. Ltd.(「Brewster」, 前稱Brewster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眾非上市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刊發一份通函。於二零零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購Brewster之99.69%股權,對餘下權益進行強制性收購事宜已於二 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rewster將其法律地位從公眾非上市公司更改為獨 資公司。Brewster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包括平板及木製產品、木材及五金器具。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4.5百萬日圓(相當於42,000元)收購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 之私人公司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提供市場調查資料。

假設收購事項日期為年初,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入及溢利 分別為42,915,000元及201,000元。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Brewster及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淨額	3,318	587	3,905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24	_	24
商譽	104	_	104
遞延税項資產	268	_	268
存貨	6,622	_	6,6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54	_	5,954
即期可收回税項	9	_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_	56
銀行透支	(2,589)	_	(2,589)
銀行貸款	(877)	_	(87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602)	_	(3,602)
遞延税項負債	(283)		(28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9,004	587	9,591
公允價值超出計入收益表之收購代價之差額(附註4)		_	(1,889)
收購代價總額			7,702
加:購入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_	2,53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3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徽銅陵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6百萬元。此項收購以合併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amling Elegant Living Inc.完成收購 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初步代價為38.3百萬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支付或有代價最高約25.7百萬元。

141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2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業務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火購前 賬面值	公允 價值調整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淨額	4,947	600	5,547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9,650	206	9,856
無形資產	_	26,734	26,734
存貨	11,814	302	12,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47	_	7,347
即期可收回税項	269	_	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6	_	25,926
銀行貸款	(4,546)	_	(4,5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87)	_	(9,687)
即期應付税項	(255)	_	(255)
遞延税項負債	_	(6,960)	(6,960)
少數股東權益	(13,639)	(6,265)	(19,90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31,826	14,617	46,443
商譽		_	227
收購代價總額			46,670
減:或有代價			(8,335)
減:尚未支付之初步收購代價			(2,500)
			35,835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909

商譽主要來自Elegant Living公司之工作人員技術及科技水平,以及將該公司綜合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預期商譽將不會就支付所得稅而被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綜合計賬之收購為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32.6百萬元及7.7百萬元。

倘收購於年初已進行,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除税後溢利分別為40.6百萬元及8.7百萬元。

#### 30.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 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Rimalco」)	Rimalco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t Magna-Foremost Sdn. Bhd.} (\lceil {\it Magna-Foremost}\rfloor)$	Magna-Foremost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及 其附屬公司(「SIL集團」)	SI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丘志明先生之 父親控制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PDT」)	PDT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 ( ↑ Arif Hemat 」)	Arif Hemat由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 ☐ 3D Networks ☐ )	3D Networks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Hap Seng Auto」)	Hap Seng Auto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之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邳州楊林」)及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	邳州楊林及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 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控制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0.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 (a) 交易

#### 經常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出售商品予:		
Rimalco	4,323	5,530
Daiken	40	47
Magna-Foremost	1,418	2,778
Sojitz Building	17,867	11,506
Arif Hemat	4	5
徐州加林	192	_
	23,844	19,866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集團	134	140
Daiken	124	76
Magna-Foremost	198	264
Foremost Crest	37	29
	493	509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Yaw Holding集團	17	25
Rimalco	239	270
Daiken	68	114
Magna-Foremost	12	13
3D Networks	47	50
Arif Hemat	15	16
	398	488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交易(續)

經常交易:(續)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從下列關連方獲得之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101	266
向下列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設備:		
Yaw Holding集團	795	852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13,472	16,055
Daiken	2,768	3,475
Foremost Crest	_	18
Hap Seng Auto	3,354	4,071
徐州加林	525	1,016
邳州楊林	210	2,077
	20,329	26,712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639	721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集團	265	_
Hap Seng Auto	3,795	5,312
	4,060	5,312
轉授油棕人工林許可證予:		
Glenealy集團 (附註16)	_	5,818
從下列關連方獲轉授人工林許可證:		
Glenealy集團 (附註16)	_	6,531

#### 附註:

<sup>(</sup>i) 該等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關連方之結餘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附註26)內,關連方結欠之結餘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3)內。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2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後福利	2,212 113	2,560 125
	2,325	2,685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開支」(附註6(a))內。

####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及興建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	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48,983	70,133

#### (b) 未來最低特許權專利權費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條款(見附註16)應付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專利權費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1,417	1,52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454	5,404	
五年後	3,942	4,458	
	9,813	11,386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c) 或有負債

#### (i) 本南族提出之法律索賠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SPB」),連同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PB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SST為承包商,負責砍伐該區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一九九八年,原告亦正為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尋求本土習俗權聲明。其後又有若干居民作為被告加入訴訟程序,並提出申請要求擱置訴訟。

馬來西亞高等法院進一步推遲該訴訟的審前案件管理,日期待定或根據律師的請求確定。儘管原告律師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法庭裁決於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但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撤回該上訴。原告已向當地法院擬定令狀,以提早處理彼等之上訴,而有關提呈已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審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審議上,美里高等法院法官剔除該案件,訟費由被告承擔,原告有權重新就該案件入稟法院。

於二零零七年,另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森林部門負責人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雖然這些訴訟結果於現階段尚未明確,所涉經濟價值亦未能確定,董事相信這些事項將 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1.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 (c) 或有負債(續)

####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本集團已就上文附註29所述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確認或有代價8.3百萬元,為董事估計最有可能須支付之或有代價。本集團或須根據收購條款支付額外或有代價最多17.4百萬元。

#### (iii)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多種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本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本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本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損失、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察覺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無察覺任何違反本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開支、費用、處罰及責任。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本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專案或本集團之 資金成本、財務槓杆率及預算現金流;
- (ii)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iii)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金融風險,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人工 林資產之價值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 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瘤)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來自按賒賬期進行之銷售。本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設立適當之 信貸限額及期限,持續調控及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不同層次之信貸限額及期限制定適 當之信貸批核上限。本集團多元化之業務確保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在單一客戶身上。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不計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經扣除 任何減值備抵後之賬面值。

#### (c) 外幣匯兑風險

(i)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兑馬幣、澳元及新西蘭元 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

本集團於持有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兑風險。新西蘭元兑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雙匯率制,並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單一匯率制。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兑換為其他外幣。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所有外匯交易。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兑風險(續)

(ii)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相關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 债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所承受風險金額乃以美元列示,按年結日之現貨匯 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日圓	馬幣	港元	新西蘭元	澳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14,983	3,480	140	36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9	3,036	2,521	192,754	19,059	7,089	_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3,249)	(1,443)	_	(256)	_	_	_
銀行貸款及透支	(58,452)	_	_	_	_	_	_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額	(36,759)	5,073	2,661	192,534	19,059	7,089	_

	二零零九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日圓	馬幣	港元	新西蘭元	澳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8,276	1,869	_	41	_	_	2,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5	1,188	7,400	100,263	27,885	30,447	_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341)	(1,614)	_	(310)	_	_	9
銀行透支、貸款及							
借款	(54,776)	_	_	_	_	_	_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額	(36,766)	1,443	7,400	99,994	27,885	30,447	2,348

##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兑風險(續)

(ii)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日圓	馬幣	港元	新西蘭元	澳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_	_	140	36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_	2,521	192,754	19,059	7,089	_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	_			(256)	_		_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額	_	_	2,661	192,534	19,059	7,089	_
			二零零九	,年(以美元	三列示)		

	二零零九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日圓	馬幣	港元	新西蘭元	澳元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_	_	_	41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_	7,400	100,263	27,885	30,443	_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	_	_	_	(310)	_	_	_
已確認資產及							
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額	_	_	7,400	99,994	27,885	30,443	_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兑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出現合理潛在變動時,本集團年內虧損(二 零零八年: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因而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_	二零零九年		_ 零零	八年
	□ → 1 <b>√</b> 1	6 1 E ID	/D 57 W 7.1		年內溢利
	匯率上升 /(下降)	年內虧損 增加	保留溢利 增加	匯率上升	及保留溢利 增加
	/ (	/(減少)	/(減少)	<ul><li>(下降)</li></ul>	/(減少)
		千元	千元	/ (174)	千元
<del></del> 美元	10%	2,760	(2,760)	10%	(2,474)
	(10)%	(2,760)	2,760	(10)%	2,474
日圓	5%	(54)	54	5%	188
	(5)%	54	(54)	(5)%	(188)
馬幣	1%	(62)	62	1%	22
	(1)%	62	(62)	(1)%	(22)
港元	1%	(835)	835	1%	1,608
	(1)%	835	(835)	(1)%	(1,608)
新西蘭元	10%	(2,322)	2,322	10%	1,592
	(10)%	2,322	(2,322)	(10)%	(1,592)
澳元	10%	(2,542)	2,542	10%	628
,,,,,	(10)%	2,542	(2,542)	(10)%	(628)
人民幣	1%	(23)	23	%	_
	(1)%	23	(23)	—%	_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 (c) 外幣匯兑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合計,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及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匯率變動已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 面對外幣匯兑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取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當利率出現預期以外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會因而面臨若 干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 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 (i) 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合約金額為96.8百萬美元、24.4百萬新西蘭元及59.3百萬馬幣之貸款(二零零八年:46.8百萬美元及24.4百萬新西蘭元)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及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零八年:5.83厘至7.31厘)。

於未來5年內到期的掉期協議與相關貸款的年期相符(見附註32(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掉期協議的淨公允值分別為應付8,635,000元(二零零八年:應付2,550,000元)及應付2,339,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6)。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 (d) 利率風險(續)

#### (i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淨借貸之利率情況:

		本身	<b>上</b> 国	
	二零零九	,年	二零零八年(經	重列)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厘	千元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4.73%-8.29%	62,339	5.37%-8.06%	89,630
銀行貸款	4.35%-9.23%	74,880	3.89%-9.86%	79,658
		137,219		169,288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6.30%-7.05%	19,990	7.50%-8.75%	24,912
銀行貸款	2.20%-12.00%	212,612	3.63%-12.00%	195,586
		232,602		220,498
借貸總額		369,821		389,786
之百分比		37%		43%

	本公司					
	二零零	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厘	千元	厘	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2.35%	50,000	_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瘤)

#### (d)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26,000元(二零零八年:2,205,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二零零八年: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情況下,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即時影響。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影響乃就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按年計算之影響作出估計。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外界融資以滿足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經重列)						
		合約未貼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現金	一年內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應要求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0,156	354,962	131,794	25,369	89,691	108,108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貿易賬款及	89,630	98,392	37,221	30,739	30,432	_		
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	129,799	129,799	129,799	_	_	_		
(已結算淨額)	2,550	2,575	_	373	1,927	275		
	522,135	585,728	298,814	56,481	122,050	108,383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現金	一年內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應要求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7,482	341,860	110,129	36,316	105,760	89,655	
融資租賃承擔	62,339	67,285	30,989	21,795	14,501	_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15,541	115,541	115,541	_	_	_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8,635	11,567	3,704	3,116	4,747	_	
	493,997	536,253	260,363	61,227	125,008	89,655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現金	一年內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應要求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3,186	3,186	3,186	_	_	_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現金	一年內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或應要求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貸款	50,000	57,920	7,629	12,217	38,074	_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8,986	8,986	8,986	_	_	_	
衍生金融工具							
(已結算淨額)	2,339	4,923	1,435	1,293	2,195	_	
	61,325	71,829	18,050	13,510	40,269	_	

####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續)

#### (f) 自然風險(續)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設施乃本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渠道。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 (q) 公允價值

####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此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二零零	 九年	二零零	 八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一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	_	_	4,072	4,072
金融負債				
一 無抵押借款	81,001	64,912	98,007	76,159
一有抵押借款	125,397	108,965	81,320	52,478
一融資租賃責任	34,292	30,000	57,120	49,642
	二零零	九年	_零零	八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公司				
金融負債				
一有抵押借款	45,000	41,341	_	_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金融工具(瘤)

#### (g) 公允價值(續)

####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續)

有抵押定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以有關現金流量貼現釐定,貼現率為結算日類似工具之當前利率。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之公允價值以本集團平均借貸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還款釐定。

#### 3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之未來事件對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 價格變動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 定期檢討。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發生以外,本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 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作出行動 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 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 (b)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估價。在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該方法需作多項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砍伐及建立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有 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c)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 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將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所有稅法變 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 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管理層須於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 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須定時檢討,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 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引致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賬款賬齡、 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為估計基礎。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值。

####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此 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 爭對手為適應激烈之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 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f) 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管 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就減值虧損撥備。現 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未來年 度之純利及資產淨值。

#### (a)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分配所收購實體之成本至 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一般稱為收購價分配。作為收購價分配一部分,本集團必 須釐定任何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須涉及若干 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產日後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師主要以收益法得出之數據釐定。日後現 金流量主要以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為基準,並計及相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得出之現金流 量繼而按與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若之比率貼現。

分配至可識別無形資產之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對就收購所確認商譽金額構成抵銷影響, 並導致就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之攤銷開支金額有所變動。

## 財務報表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4.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Malaysia Inc.、SGL Trading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Samling Global USA Inc.、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Brewster Pty. Ltd.及安徽銅陵外,本公司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1,979,95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木材採伐承包商、 人工林種植 及投資控股
Kayu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日	8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及2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優先股	100	原木銷售代理
KTN Tim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Ravenscou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五月三十日	50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I.F.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單板製造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地板產品、單板 及膠合板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6.1	住宅建築產品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1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6.1	刨花板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五月八日	1,00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及5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優先股	100	出租設備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5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樹木種植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六月十五日	10,907,002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提供機器修理 及檢修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Reloh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七日	1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Maju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ertam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40,000,000 股 每一位, 347,143 每 947,143 等 948 每 948 每 948 每 948 — 948 — 9	86	投資控股及木材餘料買賣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日	2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60.12	暫無營業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 每股0.5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25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五月九日	3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原木採伐及銷售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 股 每股1馬股 6,182,947 股 每之股1馬贖 日,400 股 每之類 50,000 每次 日,2000 50,000 5	59.69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25,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amex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1,000 股 每股1馬股 之普通股 50,000 医 每及1 50,000 医 每之(第1類) 及50,000 医 每股可属 每股可属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每次1	59.69	木材採伐承包商
Samling P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經營發電設施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6,000股 每股100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七月十五日	6,121,530 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Alpenview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一年 十月十一日	1,000,000 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及3,070,038 股 每股1馬幣 之可贖回 優先股	59.69	投資控股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提供管理服務

	註冊成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應佔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四月八日	72,624股 每股100馬幣 之普通股 及100股 每股100馬幣之 可贖回優先股	59.69	投資控股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3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7.90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Pa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一日	2,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八日	40,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九月十五日	2,476,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河道運輸服務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零件、汽油、石油 及潤滑油 貿易商、保險 代理及提供 修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廚具零售、住宅 開發項目中廚具 產品投標
Bukit Pareh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3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TreeOne (NZ)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三日	1股每股 10,000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六月十九日	1,200,000股 每股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59.69	林木種植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五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股 每股2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四月十六日	42,500,000股 每股1新西蘭元 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一月十五日	13,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輪胎翻新組件 製造及銷售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000股 每股100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物業投資及 工業物業出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Malaysi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35,835,0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arama Company Limited	蓋亞那,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0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鋸成木 製造及銷售以及 原木採伐及銷售
Barama Buckhall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 每股1蓋亞那元 之普通股	100	鋸成木製造及銷售
Barama Housing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 1蓋亞那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五月八日	4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GL Tra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貿易
Brewster Pty. Ltd.	澳洲, 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三日	1,147,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建築材料銷售 及分銷
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60股每股 50,000日圓 之普通股	100	市場研究
Samling Chin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Trademar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amling Tongling Co., Lt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Riverside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及 地板產品銷售
Samling Foothill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Elegant Liv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61,670,0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23,400,001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70	暫無營業
Samling Baroqu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70	暫無營業
Samling Elegant Livi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76,367,992股 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70	暫無營業
Saml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835,000股 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Daya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Bedia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日	2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銷售代理
Meraw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6,000,000美元	100	單板、膠合板及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840,000美元	100	單板層積材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Global USA, Inc.	美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1,500美元	100	單板及膠合板銷售
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9,000,000元	100	樹木種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巴洛克木業(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 130,000,000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巴洛克木業(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309,944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上海生活家木業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木材產品銷售
Samling Credits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Samling NZ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Xylos Arteri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00股每股 10盧比之普通股	100	木製產品製造 及銷售
三林生活家木業(南通)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2,000,000美元	100	地板產品製造 及銷售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 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變動或會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新披露或經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i>外地經營淨投資對沖</i>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一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一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兩間公司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經重列)	千元 (經重列)
	478,960	545,293	561,223	388,686	409,132
銷售成本	(445,778)	(493,538)	(410,834)	(341,781)	(339,783)
毛利	33,182	51,755	150,389	46,905	69,349
其他經營收入	6,334	7,817	5,927	2,780	14,727
分銷成本	(17,118)	(10,417)	(6,527)	(4,536)	(4,457)
行政開支	(35,480)	(29,733)	(27,508)	(17,114)	(16,957)
其他經營開支	(4,930)	(170)	(140)	(1,538)	(52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虧損)/收益	(1,952)	(3,034)	3,600	(15,194)	(14,686)
經營(虧損)/溢利	(19,964)	16,218	125,741	11,303	47,452
財務收入	8,695	11,283	30,929	6,876	9,067
財務開支	(28,021)	(21,166)	(18,950)	(22,377)	(16,631)
財務(成本)/收入凈額 	(19,326)	(9,883)	11,979	(15,501)	(7,5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6	19,539	7,760	1,317	2,2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00	1,762	1,905	2,816	2,440
除税前(虧損)/溢利	(38,394)	27,636	147,385	(65)	44,610
所得税 所得税	(4,593)	(1,523)	(16,443)	1,694	(1,334)
<b>かけなり</b>	(4,393)	(1,323)	(10,443)	1,094	(1,334)
年內(虧損)/溢利	(42,987)	26,113	130,942	1,629	43,27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47)	14,035	98,491	5,211	23,129
少數股東權益	(5,540)	12,078	32,451	(3,582)	20,147
			·		
年內(虧損)/溢利	(42,987)	26,113	130,942	1,629	43,276
年內應佔股息: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_	_	_	2,449	_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3,441	3,441	27,574	· —	2,500
	3,441	3,441	27,574	2,449	2,500
气 W. ( 长 侣 ) / あ 利 ( 羊 仏 )					
<b>每股(虧損)/盈利(美仙)</b> 一基本及攤薄	(0.87)	0.33	6.03	0.17	0.75
坐 个 从 两 / 9	(0.67)	0.55	0.03	0.17	0.75

五年 概要 (以美元列值)

7,525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重列) 10,322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5,853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重列) 9,940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3,578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經重列) 9,581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3,642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經重列) 9,493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29
7,525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10,322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9,940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9,581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9,493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29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10,322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9,940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9,581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9,493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370,430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428,051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415,253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381,52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321,764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15,401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9,153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5,480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1,963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4,825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34,216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27,93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27,172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26,504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22,934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50,107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32,725 241,209 75,372 14,887 34	29,616 228,716 54,675 14,592 32	32,474 167,696 44,883 15,345 30	17,242 195,961 42,788 18,118 29
213,396 68,497 10,828 31 2,789	241,209 75,372 14,887 34	228,716 54,675 14,592 32	167,696 44,883 15,345 30	195,961 42,788 18,118 29
68,497 10,828 31 2,789	75,372 14,887 34	54,675 14,592 32	44,883 15,345 30	42,788 18,118 29
10,828 31 2,789	14,887 34	14,592 32	30	18,118 29
2,789		~ -		
	5,853	3,578	3 6/12	_
			3,042	3,399
773,220	845,545	789,054	683,640	636,553
135 /157	139 0/19	110 554	83 <i>1</i> 75	69,006
				218,790
	·		•	8,502
240,876	273,316	326,651	21,154	26,542
470,816	511,799	527,911	211,296	322,840
,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959,393
101,084	120,829	103,782	121,792	91,949
28,047	32,510	29,222	22,790	15,050
_	_	43,422		39,474
124,176	132,349	115,602	186,889	138,411
1,787	263	2,633	1,843	2,531
255,094	285,951	294,661	333,314	287,415
215,722	225,848	233,250	(122,018)	35,425
	470,816 ,244,036 101,084 28,047 — 124,176 1,787 255,094	135,457     139,049       74,105     80,039       20,378     19,395       240,876     273,316       470,816     511,799       ,244,036     1,357,344       101,084     120,829       28,047     32,510       —     —       124,176     132,349       1,787     263       255,094     285,951	773,220       845,545       789,054         135,457       139,049       110,554         74,105       80,039       78,693         20,378       19,395       12,013         240,876       273,316       326,651         470,816       511,799       527,911         ,244,036       1,357,344       1,316,965         101,084       120,829       103,782         28,047       32,510       29,222         —       43,422         124,176       132,349       115,602         1,787       263       2,633         255,094       285,951       294,661	773,220       845,545       789,054       683,640         135,457       139,049       110,554       83,475         74,105       80,039       78,693       97,277         20,378       19,395       12,013       9,390         240,876       273,316       326,651       21,154         470,816       511,799       527,911       211,296         ,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101,084       120,829       103,782       121,792         28,047       32,510       29,222       22,790         —       43,422       —         124,176       132,349       115,602       186,889         1,787       263       2,633       1,843         255,094       285,951       294,661       333,314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8,942	1,071,393	1,022,304	561,622	671,9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6,398	179,327	132,904	129,241	83,058
融資租賃承擔	34,292	57,120	63,590	55,509	39,837
債券	_	_	_	40,816	39,271
遞延税項負債	53,008	55,320	59,681	48,498	53,9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698	291,767	256,175	274,064	216,116
負債總額	548,792	577,718	550,836	607,378	503,5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430,174	430,174	979	50,442
儲備	88,352	167,716	169,941	167,687	198,2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8,526	597,890	600,115	168,666	248,680
少數股東權益	176,718	181,736	166,014	118,892	207,182
權益總額	695,244	779,626	766,129	287,558	455,86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894,936	959,393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財務概要乃以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完成以及由於其在同一控制下為有關連實體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由本公司經營為基準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徽銅陵全部股本權益。由於安徽銅陵緊接收購前後均由丘志明先生及拿督丘德星最終擁有,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乃按合併合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售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94,236,83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年內一直已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股本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 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之股本。

